

股票代號：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zigsheng.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尤義盛	郭世誠	顏仲梓
職 稱：	副總經理	總管理部協理	財務部協理
電 話：	(02)2555-7151		
分 機：	8003	8006	8350
電子郵件信箱：	a02@zigsheng.com	jason_kuo@zigsheng.com	teana_yen@zigsheng.com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70 號 2 樓	(02)2555-7151
假熱一廠	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東萬壽路 60 號	(03) 329-5267
假熱二廠、複材廠、聚合二廠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 1 段 522 號	(03) 483-8961
假熱三廠、紡絲一廠、聚合一廠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 1 段 506 號	(03) 483-2267
紡絲二廠、聚合三廠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 17 號	(03) 386-9910
氣熱廠	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2 號	(03) 483-336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英嘉、林美玲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網 址：www.crowehorwath.net/tw
電 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zigsheng.com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9
二、財務績效分析.....	70
三、現金流量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謝謝各位專程來參加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本人在此，謹代表集盛公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106年加工絲營運確實是挑戰的一年，由於加工絲同業這幾年相繼汰舊換新機台，產能陸續開出分食不少訂單，所幸暖冬的庫存議題已獲得解決，世界各大品牌恢復對台灣機能性流行布種下了很大訂單，本公司以差異化產品直接受惠程度雖略受影響，但獲利仍可接受。

對尼龍粒及尼龍絲部門來說，去年卻是個大起大落的一年。CPL的原料煤化苯，因中國環保議題造成尼龍原料供應不足，第一季CPL的價格從年初每噸1,800美金，一路漲到三月2,280美金，然第二季在大陸新產能陸續開出及頁岩油供應增加雙向壓力下，尼龍系列產品又回跌到去年起漲點。本公司因庫存控制得宜並沒有受到傷害，下半年在採購、產銷無縫配合下穩紮穩打，整年尼龍絲呈小虧，尼龍粒則轉虧為盈表現優於去年。工程塑料，去年開工率不足獲利表現平平，今年有新規格導入及潛在市場積極開發預計將有倍數成長。

106年度因原料價格上調，營收成長14.8%，營業額達新台幣149億7,500萬元，營業淨利3億2,100萬元，在營業外投資收益挹注下，稅前淨利為4億883萬元。

近年來大陸在尼龍產業實施供給側調整及降低煤化工煤苯生產，加上歐美CPL大廠陸續的停產，給低迷已久尼龍產業帶來新希望，但長期來看，供給過剩的大陸將變成台灣最大的競爭者。在新產品生產策略，以特殊化、差異化、客製化為導向；在市場銷售，降低大陸比重，拓展紡織以外如工業用、包材保鮮用、工程塑膠之用途，才能對抗新崛起的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競爭。對加工絲部門設備雖已全面汰舊換新，但同業跟進汰舊將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今年考慮往上游聚酯POY紡絲發展生產差異化原料，確保並提升加工絲競爭力，工程塑料、ATY部門亦須持續朝向新產品、新市場努力。

因頓的世界經濟，在各國刺激景氣方案不斷祭出下已漸入佳境、否極泰來，景氣穩健復甦之際，川普不按牌理出牌的政策仍將是世界經濟不安的最大隱憂。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董事長

葉守燦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合併財報)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974,969	13,045,384	1,929,585	14.79
營業毛利	836,492	684,764	151,728	22.16
營業費用	515,469	485,571	29,898	6.16
營業利益	321,023	199,193	121,830	61.16
稅前淨利	408,825	255,020	153,805	60.31
稅後淨利	361,315	208,328	152,987	73.44

(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ZIS®COLLAGE N 膠原蛋白尼龍纖維

本公司於 105 年成功地開發出 ZIS®COLLAGE N 膠原蛋白尼龍纖維，並於 106 年 9 月假紡拓會再次舉辦了新產品發表會，10 月份上海紡織面料展圓滿結束後，獲得了下游客戶的一致好評，備受國際品牌商供應鏈的激賞與肯定，預計此項獨特性的尼龍改質纖維，將為集盛打造世界盃之路，挹注營收成長。

ZIS®COLLAGE N 纖維主打仿生、絲滑柔軟、親膚、保濕、除臭等功能，是在製程中置入膠原蛋白胜肽，製造出具有機能又絲滑感的尼龍纖維，可在運動中延展度強，又不會產生黏膩的感覺。當科技遇見多元運動時尚的領域中，可預見未來該產品可以發揮它的功效，遠超過一般尼龍產品的優點。如此獨特的產品類型與特性，猶如為國內紡織業投入一股活水，因而推波至國內外市場反映熱烈，陸續獲得國際品牌、買主的青睞，並可配合商品開發。目前膠原蛋白尼龍已完成原料的量產，並陸續配合客戶進行纖維的試量產。未來集盛公司也將積極投入產品的推廣，提升新纖維在公司產品的占比，並推升企業業績與競爭力。

2. Nicecool®親水長效涼感尼龍纖維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技術/Know-How 創新類獎」肯定的 Nicecool®長效涼感尼龍纖維產品，是一種具有親水涼感及高色牢度等特性的尼龍纖維。主要係透過高技術性之聚合改質條件而得的改質尼龍原料，經紡絲加工技術製成的纖維，可提升織物二倍的吸、放濕功能。由於具有適度的回潮性，可快速吸收人體在運動時所產生的水氣及汗液，並容易將汗氣蒸散，帶來濕涼感，減少穿著時的悶熱感，是涼夏衣物最佳的選擇對策。相對地，市面上一般“遇冷則冷，遇熱更熱”的礦石/玉石涼感纖維，使用比熱小、熱平衡快的礦石粉加入纖維中，雖然有瞬間清涼的感受，但是在炎熱的環境裡，這種材質也熱得快，穿上它反而會比一般衣物感覺更熱。

Nicecool[®]長效涼感尼龍纖維產品透過本質所特有優異的吸濕、放濕、調濕性，讓布料擁有瞬間且長效涼感舒適性，成為新一代具有濕熱調節管理特性的涼感纖維，可廣泛應用於POLO衫、T-shirt、女性貼身內衣、塑身衣、瑜珈服、寢具及抱枕等。由於國際運動服飾終端需求逐漸走向 Life Style，強調高吸濕、涼爽、速乾、舒適、柔軟棉感和高彈性的產品，以及功能性與流行時尚產品。本公司希望將這項關鍵創新技術與品牌商及代工廠一起合作，創造產業鏈高附加價值。自從 Nicecool[®]纖維投入市場後，目前已可從逐年提升的銷售量上，看出 Nicecool[®]纖維的發展優勢。從國內買主乃至國際品牌的大量採用，未來更將持續助益本公司的新產品營收與利潤。

3. 奈米尼龍複合材料

工程塑料本身有品質輕、韌性強、耐磨性好、耐酸鹼等優良特性，但隨著材料科學的發展和應用領域的開拓，一般的複合材料固有的性能已無法滿足高階塑料市場日益升高的需求。而奈米複合技術正全力推動著化學工業未來的發展，將無機物的剛性、尺寸穩定性和熱穩定性與聚合物的韌性、可加工性完美地結合起來，已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性材料。由於深具龐大利基市場，本公司遂研發奈米尼龍複合材料相關製程及提供產業應用做為未來營運主軸。

本公司開發的奈米尼龍複合材料只需添加相對少量的特殊黏土，即可超越以傳統使用玻璃粉或滑石粉等粉體需要 30%用量才有補強效果，突顯出極佳的強度、硬度、剛性、熱穩定性與尺寸穩定性，更可以發揮在汽車零組件減重之效果。運用於薄膜的阻氣性相對於常規尼龍薄膜可提升將近二倍，熱變形溫度也可超越常規尼龍提升將近 100℃。尤其是在尼龍粒的差異化製程中加入特殊黏土產生聚合反應，可達最佳奈米分散效果，使產品的性能更優異，並可多次回收再利用，不同於市面上大多以傳統塑膠粒與奈米黏土混練而成，性能的提升受限。

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可商業化生產尼龍系列奈米複合材料的少數公司，所生產的奈米尼龍複合材料是一種運用廣泛的民生及工業基礎材料，其具剛性、耐熱、阻氣、防穿透等專業特性，適合汽車、家具、電子、機械、包裝薄膜、單絲、紡織品等產業應用。國外僅幾家大廠生產製造，因此單價偏高，相對於台灣是一個以製造、外銷導向的國家，對於材料的需求是極度重視的。本公司的奈米尼龍複合材料品質已超越常規尼龍6的特性，相信在材料高度需求仍呈缺口狀態下，可望在此新興市場搶下一定的占有率。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落實差異化、客製化、產品多樣化，擴大環保友愛地球的綠色產品。
2. 世界景氣復甦，輕量化、環保因素，塑膠代替金屬的趨勢。化材部門藉著美國分公司加大日系、美系車系、自行車零件、手工具、日用家俱銷售。
3. 加工絲不斷推出新產品創造新流行，持續供應 MLB、PGA 及各大運動品牌。
4. 尼龍粒、尼龍絲生產線業已整頓完成，並已加入生產，產能擴大後，產品廣度、垂直整合，非衣著新領域，自用外售靈活應用，加強膠原蛋白、涼爽、recycle、原著色四大主軸產品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研發→利用新原料、新技術、新設備不斷推陳出新，引領流行，永保競爭力。研發室增添各產品的試驗機，考慮向上聚酯 POY 紡絲發展，確保原料供應無虞。
2. 產銷管理→在快速反應及精實管理為目標。
加工絲：全產全銷為第一，但快速反應下，仍須備有足夠原物料及成品才能符合品牌快速交期。
尼龍粒、尼龍絲、工程塑料：以銷制產，避免庫存跌損。
3. 成本管控→景氣趨緩，原料 CPL 供大於求的情勢下，合約現貨交互應用，正確原料採購奠定競爭優勢，反之景氣向上，加上今年 N66 大漲，樂觀看待。
4. 設備更新→加工絲持續以汰舊改造，工塑增加新線也告一段落。計劃將尼龍紡絲停工紡位改成聚酯 POY，生產差異化產品，增強加工絲產品競爭力。
5. 新市場 →積極經由自主行銷由國內小品牌做起，發展特殊化功能性高值化產品，藉參與世界各地展覽開拓新市場，達市場分散，加大大陸以外地區銷售力道，藉由新產品不斷推出，創造新用途，新領域，並滿足既有的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先立足台灣，重視人才培育，產品研發，社會責任，求穩後求變。
- (二) 精實管理，專注多樣化、高值化產品，深耕台灣、行銷全球。
- (三) 求質不求量，持續汰舊換新，設備改造，持續保有競爭力。
- (四) 積極開發新市場，擴大產品的銷售地區。
- (五) 愛護地球，重視節能減碳，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低產值產品及設備，重視差異化、高產值生產。
- (六) 重視未來水資源，從事相關濾材上下游整合研發。
- (七) 與下游客戶結合品牌商、通路商，共同開發未來性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對大陸化纖業來說是個豐收的一年，聚酯、尼龍雖在供給側改革下減少一些增量、憑藉著中國廣大的內需及政府的支持，整體產業鏈產量、獲利皆是歷史新高。反觀以外銷為主的台灣，缺電、缺工、反石化、沒有 FTA、產業被課傾銷稅、匯率升值…總總不利的因素，產業鏈漸漸空洞化，這就是我們台灣化纖產業的現狀。

亞洲是我國紡織原料（如尼龍粒、尼龍絲、加工絲、化纖布…）最大市場，東協及大陸佔七成外貿額。東協成立自由貿易聯盟，互免關稅，台灣仍被摒除在外，對台灣外銷到這地區造成很大影響。雖然兩岸 ECFA 貨貿已將下游布品及聚酯加工絲列入零稅率，由於大陸在聚酯絲生產量皆已過剩，實質並沒有什麼進口量，中國產製尼龍粒在政策性延長五年傾銷稅的保護下，台灣出口中國會一年一年持續萎縮。加工絲、尼龍絲在大陸聯合推動下，我國的外銷市場，如東協、中南美、印度、土耳其市場將會受到很大的傷害。

再者新興市場保護主義盛行，繼美國、歐盟外，中國、印度、巴西持續祭出反傾銷告訴，把經濟恢復腳步往後拖延。唯有靠著台灣在紡織上下游領先技術、優秀穩定人才及長期累積管理經驗，所幸與大陸市場競爭下仍佔短暫優勢。尼龍粒因歐美傾銷稅率相對不利下，以及歐美兩大 CPL 廠陸續關廠，反給台灣相對有利並有輸美的機會。最近美國擱置 TPP，暫緩紡織中上游外移高端產品仍續留台灣，但大陸同業仍持續擴充下，一般規格將陸續被取代，唯有客製化、高值化、差異化才是我們唯一的生路。台灣須靠長期產業結構改變、創新及增強競爭，以應變大陸，新興國家同業的崛起。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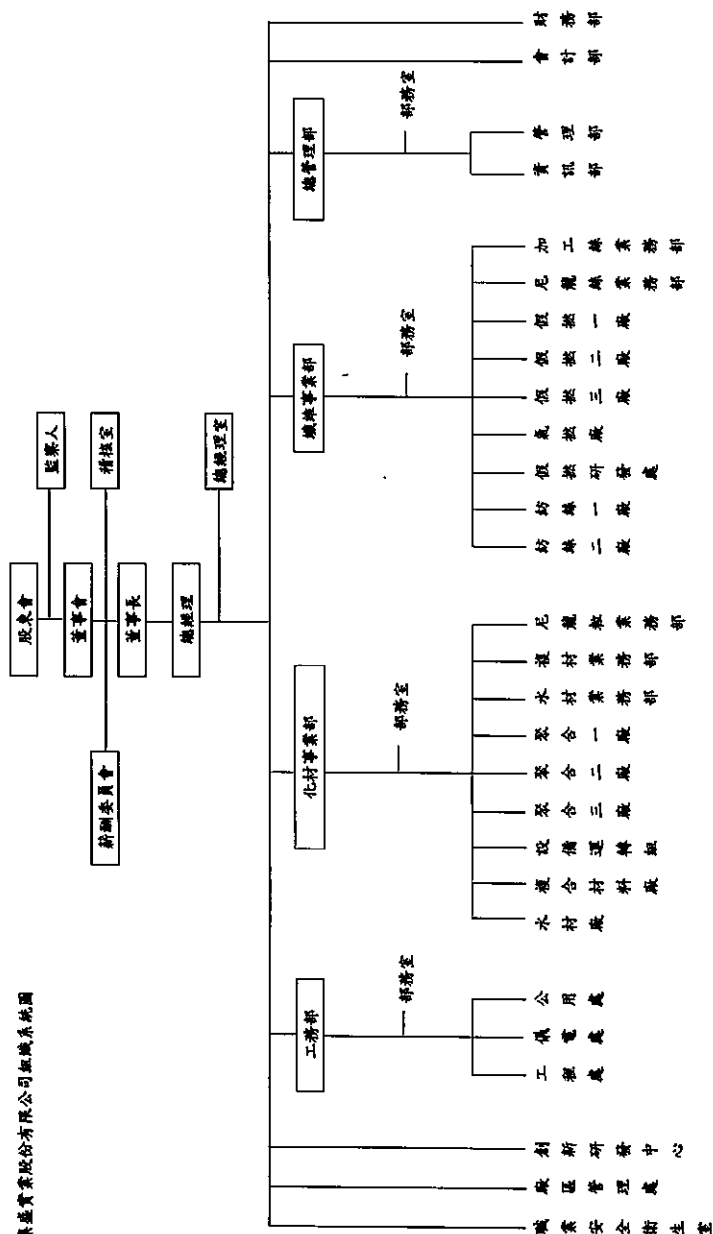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58年 由蘇信、蘇阿琳、葉守煒三人共同創立，資本額1,600萬元。
- 民國59年 假撚一廠正式營運。
- 民國71年 領先同業首度引進高速摩擦假撚機，邁向自動化、高效率生產模式。
- 民國79年 補辦公開發行，籌劃股票上市。
- 民國81年 興建假撚二廠，為我國紡織業第一家整廠全自動化作業廠。
- 民國82年 股票上市掛牌，股票代號1455。
- 民國83年 落實品質政策，自行取得ISO 9002認證。
- 民國86年 假撚三廠加入營運，取得ISO 9001認證。
- 民國87年 尼龍一貫作業廠（聚合、紡絲）筹建，並獲經濟部核定為「重要投資事業」，自民國93年起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民國89年 尼龍絲正式量產。
- 民國90年 尼龍粒正式量產。
- 民國93年 尼龍聚合二期擴廠，擴充四條生產線月產量6,000噸。
- 民國95年 尼龍聚合二廠落成啟用。
- 民國96年 尼龍聚合二廠投資，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自民國98年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民國97年 成立化材事業部及纖維事業部。
- 民國98年 強化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獲交易所頒發「第六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進步卓越獎」。
- 民國99年 取得ISO/TS 16949 汽車品質管制系統認證。
- 民國100年 經法拍取得大園尼龍紡絲廠（紡絲二廠），尼龍聚合廠（聚合三廠）。
- 民國101年 尼龍紡絲二廠投產。
- 民國102年 尼龍聚合三廠、氣撚廠投產。
- 民國103年 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104年 取得 GRS Version 3.0 尼龍回收環保認證。
- 民國105年 增設新建木材廠逐線試車。
- 民國106年 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各項管理制度之協助建立及推動，內部稽核計劃之擬定、查核及申報作業，各類重大異常案件之追蹤及改善，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之督導及審核。
總 經 理 室		各項管理制度、ISO 品保系統及 OHSAS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協助建立與推動，專案推動、改善及檢核，經營會議召開，公司文件之管理，協助電腦化作業之執行。
財 務 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股務作業及投資案件之規劃及執行。
會 計 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稅務、成本之會計處理。
總 管 理 部	部務室	總管理部之事務管理。
	管理部	各項資材採購、工程發包、財產保險、人事及總務等事務。
	資訊部	統籌公司有關電腦化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軟硬體維護及資料庫管理。
纖 維 事 業 部	部務室	纖維事業部之產銷、售服及生產管理等機能運作。
	加工絲業務部	聚酯、尼龍加工絲之內外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尼龍絲業務部	尼龍原絲之內外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假捻一、二、三廠	聚酯、尼龍加工絲之生產、品管及設備維護。
	氣捻廠	氣捻紗之生產、品管及設備維護。
	假捻研發處	纖維加工新產品開發計劃之研擬、推動及售後服務。
	紡絲一、二廠	尼龍原絲之生產、品管、設備維護及售後服務。
化 材 事 業 部	部務室	化材事業部之產銷、售服及生產管理等機能運作。
	尼龍粒業務部	尼龍粒之內外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複材業務部	複合材料及其他化材之內外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水材業務部	飲用水及工業水材料內外銷售，市場行銷計劃之規劃與執行，市場情報搜集及分析，新產品業務開拓。
	聚合一、二、三廠	尼龍粒及回收粒、工程塑膠之生產、品管及售後服務。
	設備運轉組	聚合一、二、三廠及複合材料廠、研發中心設備之維護。
	複合材料廠	複合材料及其他化材之生產、品管。
	水材廠	飲用水及工業水材料之生產、品管。
工 務 部	部務室	工務部之事務管理。
	公用處	公用設備之運轉與維護。
	儀電處	儀電(表)設備及生產設備控制線路之維護。
	工程處	重大及擴建工程規劃、發包及工程進度控管。
創 新 研 發 中 心		發展高級工程塑膠、機能性纖維、工業用纖維等新產品之生產技術。
廠 區 管 理 處		統籌管理廠區內之人事、總務、物料及儲運等事務。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室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持有股份及酬勞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守輝	男	105/6/27	3年	87/4/28	25,692,945	4.20	19,692,945	3.22	10,579,054	1.73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註1	董事	葉宗浩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百煌	男	105/6/27	3年	90/6/13	49,280,455	8.05	37,160,455	6.07	632,543	0.10	6,000,000	0.98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總經理註2	監察人	蘇慶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慶福	男	105/6/27	3年	105/6/27	21,911,572	3.58	17,819,572	2.91	154,516	0.03	0	0	醒吾商專國貿科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宗浩	男	105/6/27	3年	96/6/15	12,492,312	2.04	12,492,312	2.04	48,033	0.01	0	0	美國南加大財務金融系	副部長註4	董事	葉守輝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尤義盛	男	105/6/27	3年	90/6/13	1,572,851	0.26	1,572,851	0.26	0	0	0	0	台北商專國貿科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開達	男	105/6/27	3年	105/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宇倫	男	105/6/27	3年	105/6/2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註5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思平	女	105/6/27	3年	105/6/27	0	0	512,000	0.08	0	0	0	0	清華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益盛投資(股)公司	無	105/6/27	3年	102/6/10	19,087,311	3.12	38,525,760	6.3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蘇慶源	男	105/6/27	3年	102/6/10	49,012,389	8.01	36,912,389	6.03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系	註6	董事	蘇百煌	兄弟

註1. 葉守輝：目前兼任大統精密科技(股)監察人、宏達興業(股)董事、德誠企業(股)董事。
 註2. 蘇百煌：目前兼任益盛投資(股)董事長、立益育樂(股)董事、立益育樂(股)董事、立益投資(股)董事。
 註3. 蘇慶福：目前兼任益盛投資(股)董事長。
 註4. 葉宗浩：目前兼任益盛投資(股)監察人、立益育樂(股)董事。
 註5. 歐宇倫：目前兼任益盛投資(股)獨立董事、力麗企業(股)獨立董事。
 註6. 蘇慶源：目前兼任立益育樂(股)董事、立益投資(股)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慶源	42.00
		蘇百煌	42.09

2. 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律、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				✓			✓		✓	無
葉守璋		✓	✓					✓			✓		✓	無
蘇百煌		✓	✓					✓			✓		✓	無
蘇慶福		✓	✓					✓			✓		✓	無
葉宗浩		✓	✓					✓			✓		✓	無
尤義盛		✓	✓					✓			✓		✓	無
蘇思平		✓	✓					✓			✓		✓	無
益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	✓					✓			✓		✓	無
李開遠	✓	✓	✓					✓			✓		✓	無
歐宇倫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未成年子女或配偶以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13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普通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百煌	男	93.05.27	37,160,455	6.07	632,543	0.10	6,000,000	0.98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強盛染整(股)董事 立益紡織(股)監察人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學洲	男	76.01.01	6,255,442	1.02	906,438	0.15	0	0	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 子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 化材事業部部長	中華民國	尤義盛	男	83.04.01	1,572,851	0.26	0	0	0	0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化材事業部副部長	中華民國	葉宗浩	男	96.09.01	12,492,312	2.04	48,033	0.01	0	0	美國南加大財務金融系	強盛染整(股)監察人	無	無
聚合廠總廠長	中華民國	曾毓麒	男	107.02.01	35,927	0.01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 有機高分子博士	無	無	無
纖維事業部部長	中華民國	梁龍祥	男	97.01.01	145,468	0.02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科	無	無	無
纖維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必祿	男	103.01.27	635,159	0.10	942	0	0	0	萬能科技大學金管系	無	無	無
工務部部長	中華民國	游騰技	男	107.02.01	46,113	0.01	0	0	0	0	武陵高中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世誠	男	89.03.01	7,059	0	75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仲仲	女	83.07.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煌	男	89.03.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別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5)			
		報酬(A)(註1)	董事酬金(B)		常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6)	薪資、獎金及特是薪資(E)(註4)		通關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5)	
			報酬總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葉守輝												
董事	蘇百煌												
董事	尤義盛												
董事	葉宗浩												
董事	蘇慶福												
獨立董事	李開遠												
獨立董事	歐宇倫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總經理各配有司機一名，年報酬低於1,000仟元。													

酬金級距表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5)			
		報酬(A)(註1)	董事酬金(B)		常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6)	薪資、獎金及特是薪資(E)(註4)		通關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5)	
			報酬總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葉守輝												
董事	蘇百煌												
董事	尤義盛												
董事	葉宗浩												
董事	蘇慶福												
獨立董事	李開遠												
獨立董事	歐宇倫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總經理各配有司機一名，年報酬低於1,000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級董事酬金級距

酬金級距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5)			
	報酬總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報酬總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報酬總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年酬金總額，於所附屬職別財務報告中揭露董事姓名。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勞(B) (註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蘇恩平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0	0	3,227	3,227	330	330	0.984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蘇恩平	益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蘇恩平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恩平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蘇恩平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蘇恩平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蘇恩平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蘇恩平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蘇恩平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經股東會通過分配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註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蘇百煌	0	237	237	0.07
	副總經理	尤義盛				
	副總經理	施學洲				
	部長	梁龍祥				
	副部長	葉宗浩				
	協理	葉必祿				
	協理	郭世誠				
	協理	顏仲梓				
	協理	陳啟煌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9.34%	12.42%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說明：

董、監事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或薪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及薪資制度標準給付，薪資架構包含本俸、職務加給、交通津貼、績效獎金等，並依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參考其職務、年資及工作績效之差異，給予不等之年終獎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守煒	5	0	100%	年度終了日前 無董事辭任。
董事	蘇百煌	5	0	100%	
董事	葉宗浩	5	0	100%	
董事	尤義盛	5	0	100%	
董事	蘇慶福	3	0	60%	
獨立董事	李開遠	5	0	100%	
獨立董事	歐宇倫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以下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 106年1月 9日(106年第一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					
2、 106年3月24日(106年第二次)董事會，核議106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於105年6月27日設置獨立董事二名，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有。					
105年1月9日(105年第一次)董事會，獨立董事歐宇倫因兼任薪酬委員一職，於核議「民國 106 年度董監事薪酬之給付標準」案時，行使利益迴避不參與議案表決，該案其餘出席董事均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蘇恩平	5	100%	年度終了日前無監察人辭任。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稽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列席董事會致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公司有二席監察人，每次董事會開會均會邀請出席，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上表列，且全程參與議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4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年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企業網站內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專區\意見調查及申訴)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委託專業的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配合本公司財務部管理相關事宜。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經營風險管理程序」之管控機制，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之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具有多元背景及豐富經驗，各董事學經歷詳見本年報第9頁，目前成員包含5位董事及2位獨立董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經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目前尚未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妥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必要時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本公司從事法律、財務或服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內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投資人、債權人、客戶、供應商、承包商、附屬公司、同業、居民、政府機關等詢問及發表意見，提供妥善的回應機制。 (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專區\意見調查及申訴)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本公司網路隨時更新業務資訊，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www.zigsheng.co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 (二)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各項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二) 本公司網站內設有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範。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情形，詳見第20-21頁。 (四)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情形，詳見第21頁。 (五)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 (六)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參佰萬元整，投保期間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1日。 (七) 本公司奉公守法，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以善盡社會責任公益。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五) 無差異。 (六) 無差異。 (七)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自 103 年起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參與第一屆至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於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主要改善情形如下： 106 年度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成並取得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 (二) 預計於 107 年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自 103 年起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參與第一屆至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於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主要改善情形如下： 106 年度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成並取得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 (二) 預計於 107 年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董事長	葉守焯	104.09.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5.05.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問介與案例解析	3
		07.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織變革趨勢	3
		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租稅戰爭對臺灣全國營運架構之影響與因應之道	3
		12.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川普上任後-稅務及經濟政策的重大改變暨台灣企業的可能因應之道	3
		07.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修研討會	3
董事	葉百煌	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相關法令修正重點	3
		12.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06.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5.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6.1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新趨勢	3
董事	尤義盛	104.06.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0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105.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2.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3
		106.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04.03.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賦能	3
		05.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	3
董事	葉宗浩	105.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08.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5.04.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09.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董事	蘇慶福	105.12.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預算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2.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別分析	3
		106.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經營與強化公司治理新趨勢	3
		12.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監察人 (法人之 代表人)	蘇慶源	104.08.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09.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5.10.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	3
		10.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6.1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5.09.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監察人	蘇恩平	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6.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04.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與證券法-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稽核主管	郭世誠	104.08.0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證券交易法賦予企業的法律責任與違法涉險案例解析	3
		08.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2.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落實營運稽核提升價值	6
		105.08.0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
		08.1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濟犯罪之刑事法律責任、訴訟程序與社會責任	3
		12.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辨識舞弊紅旗警訊方法與偵查步驟實務研習班	6
		106.09.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協助因應「企業危機」-內稽內控與法遵視角	6
		09.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認識	6
		104.05.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貿易作業中之特殊稅務研討	3
		06.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企業執行與因應實務	3
會計主管	陳啟煌	08.2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	3
		11.2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採購、銷售過程違法收受回扣責任	3
		105.12.8-1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6.10.19-10.2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主管	顏仲梓	100.03.25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財務危機預警分析實務	8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三名薪酬委員。
- 2、第三屆(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05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6日(與董監事任期相同)。截至107年3月12日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4次，同時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主管均有列席參與討論。
- 3、本公司薪酬委員均能依據本公司薪資制度、結構及經營績效在符合相關法令前提下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發放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對提升公司治理有相當助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任期-起訖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體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歐宇倫		✓	✓	✓	✓	✓	✓	✓	✓	✓	✓	2	105.6.27-108.6.26
其他	游能淵	✓	✓	✓	✓	✓	✓	✓	✓	✓	✓	✓	0	105.6.27-108.6.26
其他	林克武		✓	✓	✓	✓	✓	✓	✓	✓	✓	✓	4	105.6.27-108.6.26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三屆委員會任期：105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6日。

截至107年3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歐宇倫	4	0	100%	無
委員	游能淵	4	0	100%	無
委員	林克武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透過張貼海報、新員工培訓、員工手冊、企業網站等方式，將社會責任政策傳達給本公司員工或供應商、外包商及其相關利害關係人瞭解。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目前由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負責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維護；協助制(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計劃之提出與協助執行，並定期將運作情形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方向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薪資給付辦法、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從業人員年終考績辦法、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辦法對於員工之薪資報酬、懲戒措施及申訴等相關作業程序有所依循。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建立有價回收包裝材料之管理機制，延長其使用週期，同時減少廢棄物產生及樹木砍伐數量。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已於103年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驗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於103年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據以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無差異。
(一) 請詳見第60頁「勞資關係」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說明。 (二) 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已建置具獨立性之申訴管道。(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專區\意見調查及申訴) (三) 請詳見第60頁「勞資關係」員工福利制度之說明。 (四) 公司會透過各種定期或不定期的會議，對員工傳達與溝通各類必要知道之訊息，以達成公司內部共識。 (五) 為培養本公司員工之知識及技能，使其充分發揮潛能，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績效，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人員資格認定管理等相關辦法。 (六) 本公司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已建置具獨立性之申訴管道。(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專區\意見調查及申訴) (七)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針對供應商遴選、評鑑，本公司已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 (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承諾願配合本公司社會公益、環境保護、政策及法令遵循要求之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制度，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方面：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為善盡環保責任，本公司持續推動相關環保措施，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環境政策，自101年起首次盤查本公司各廠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均有持續下降，106年為盤查第六年總排放量降低840.5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自104年導入GRS（全球回收標準系統）生產環保尼龍產品，除原有尼龍切片、尼龍原產品外，本年亦擴大至尼龍加工絲並通過CU公司驗證，以積極態度擴大環保產品領域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節約能源更是本公司一貫立場，在各部門努力下，本年節電率為1.59%，電力節能績效為 9,683,874百萬焦耳約為 269 萬KWH，104年至106年累計節電績效達到4.94%，顯現本公司在節約能源之成效斐然，未來仍將繼續努力朝更高的節能目標邁進。 (二) 社會貢獻：106年度幫助弱勢家庭設立廠教班（與科技大學合作）提供薪資及學業補助（附表如下），讓學生學習自立兼領就學就業。																		
<table><tr><th>單位</th><th>對象</th><th>數量</th></tr><tr><td>國立雲林科技大學</td><td>大學、研究生</td><td>共計 10名</td></tr><tr><td>國立勤益科技大學</td><td>大學、研究生</td><td>共計 13名</td></tr><tr><td>彰化高商文教基金會</td><td>高中生</td><td>5名</td></tr><tr><td>青澀正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td><td>高中生</td><td>15名</td></tr></table>				單位	對象	數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大學、研究生	共計 10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大學、研究生	共計 13名	彰化高商文教基金會	高中生	5名	青澀正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	高中生	15名
單位	對象	數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大學、研究生	共計 10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大學、研究生	共計 13名																
彰化高商文教基金會	高中生	5名																
青澀正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	高中生	15名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6年度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成並取得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1.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103年9月24日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其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2. 為確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以「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作為誠信經營政策並將政策揭示於企業網站內。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必要時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作法，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另於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已建立獨立檢舉系統、懲戒與申訴管道。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1. 執行業務要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2. 政治獻金之要求：對政黨及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3.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要求：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何不合理濫用、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5. 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應遵守、對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程序及契約規定。對於他人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 公平交易之要求：應依相關競爭法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7. 消費者保護之要求：對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必要時得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保護政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無差異。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益衝突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2.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業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必要時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四) 無差異。 (五) 無差異。
三、公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應予以革職，由總經理室相關人員專責受理。	(一)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針對受理檢舉事項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請參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並訂定完整的處理程序。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規劃在企業網站內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其實訊揭露亦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並揭露與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6年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雖依本公司實務略微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一)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經理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其提升公司治理成效集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規範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2. 本規範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守煒 簽章

總經理：蘇百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106.06.14)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1. 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完成。 2. 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300 元，除息交易日 106 年 7 月 20 日，發放日 106 年 8 月 23 日，共計新台幣 183,529,014 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106.01.09	1、審議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年終獎金及主管獎金發放標準。 2、審議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薪酬之給付標準。 3、審議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之給付標準 4、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
106.03.24	1、核議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審議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分配案。 4、審議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核議 106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6、審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7、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6/14，星期三) 8、核議受理股東於 106 年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
106.05.05	稽核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報告。 會計報告—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106.08.11	稽核報告—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報告。 會計報告—106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106.11.06	會計報告—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1、審議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劃。 2、審議為配合 IFRS 9 公報之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重新分類採行方案。
107.01.19	1、審議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年終獎金及主管獎金發放標準。 2、審議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薪酬之給付標準。 3、審議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之給付標準
107.03.16	會計報告—本公司導入 IFRS 16【租賃】之影響評估。 1、核議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審議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分配案。 3、審議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簽證會計師查核獨立性評估及核議 107 年度之委任。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審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9、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6/11，星期一) 10、核議受理股東於 107 年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4/9~4/1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	林美玲	106.01.01~106.12.31	無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10	30	1,94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無	無	無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無	無	無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無	無	無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無	無	無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無	無	無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	林美玲	1,910	0	0	0	30	30	✓		106.01.01起至106.12.31	兼營營業人查核簽證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01 月 0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 原為林志隆、林美玲會計師，變更為蕭英嘉、林美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發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蕭英嘉、林美玲
委 任 之 日 期	106 年 01 月 0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股數	質押股數增 (減) 股數	持有股數增 (減) 股數	質押股數增 (減) 股數
董事長	葉 守 煒	(6,000,000)	0	0	0
董事/總經理	蘇 百 煌	(12,100,00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尤 義 盛	0	0	0	0
董事/副部長	葉 宗 浩	0	0	0	0
董事	蘇 慶 福	(3,534,000)	(3,824,000)	(558,000)	(600,000)
獨立董事	李 開 遠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 宇 倫	0	0	0	0
監察人	蘇 恩 平	0	0	0	0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公司	23,816,00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蘇 慶 源	(12,1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施 學 洲	(15,000)	0	(10,000)	0
纖維事業部部長	梁 龍 祥	0	0	0	0
纖維事業部協理	葉 必 祿	0	0	0	0
管理部主管	郭 世 誠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顏 仲 梓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陳 啓 煌	0	0	0	0

註 1：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3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股東 身份
蘇百煌	37,160,455	6.07%	632,543	0.10%	6,000,000	0.98%	蘇慶源 益盛投資(股)公司	兄弟 董事	本公司 總經理
蘇慶源	36,912,389	6.03%	0	0	6,000,000	0.98%	蘇百煌 益盛投資(股)公司	兄弟 董事長	法人監察人 之代表人
益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8,525,760	6.30%	0	0	0	0	蘇慶源 蘇百煌	公司負責人 公司董事	本公司 監察人
葉守煒	19,692,945	3.22%	10,579,054	1.73%	0	0	葉藍素勤 葉宗浩	配偶 父子	本公司 董事長
葉藍素勤	10,579,054	1.73%	19,692,945	3.22%	0	0	葉守煒 葉宗浩	配偶 母子	無
葉宗浩	12,492,312	2.04%	48,033	0.01%	0	0	葉守煒	父子	本公司 董事
蘇李紅婁	19,893,901	3.25%	0	0	0	0	蘇慶福 蘇慶琅	母子	無
蘇慶福	17,819,572	2.91%	154,516	0.03%	0	0	蘇慶琅	兄弟	無
蘇慶琅	12,754,851	2.09%	2,844,054	0.46%	0	0	蘇慶福	兄弟	無
碩莪股份有限公司	18,236,176	2.98%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5,400,000	100.00	0	0	5,400,000	100.00
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300,000	100.00	0	0	300,000	100.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0	0	1,500,000	100.00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881,200	4.01	17,319,608	24.09	20,200,808	28.10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731,800	13.99	882,000	1.41	9,613,800	15.40
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41,360	1.52	0	0	1,341,360	1.52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50	3.32	17,250	1.99	46,000	5.31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0	0	3,000,000	3.0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4	0	0	2,000,000	1.0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8年08月	10.000	1,600	16,000	1,600	16,000	設立	無
76年12月	10	19,604	196,040	19,604	196,040	—	無
80年11月	10	42,808	428,080	42,808	428,080	1	無
81年6月	10	90,000	900,000	61,643	616,435	2	無
82年8月	10	90,000	900,000	75,821	758,215	3	無
83年4月	10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4	無
83年7月	10	160,000	1,600,000	108,000	1,080,000	5	無
84年6月	10	160,000	1,600,000	129,800	1,298,000	6	無
85年7月	10	160,000	1,600,000	149,040	1,490,400	7	無
85年12月	10	330,000	3,300,000	190,000	1,900,000	8	無
86年9月	10	330,000	3,300,000	280,000	2,800,000	9	無
87年6月	10	550,000	5,500,000	336,000	3,360,000	10	無
88年7月	10	550,000	5,500,000	383,040	3,830,400	11	無
89年8月	10	600,000	6,000,000	406,022	4,060,224	12	無
92年8月	10	600,000	6,000,000	422,263	4,222,633	13	無
93年8月	10	600,000	6,000,000	439,153	4,391,538	14	無
94年9月	10	600,000	6,000,000	472,090	4,720,903	15	無
96年8月	10	600,000	6,000,000	480,588	4,805,880	16	無
97年9月	10	600,000	6,000,000	489,239	4,892,386	17	無
98年4月	10	600,000	6,000,000	482,116	4,821,166	18	無
99年9月	10	600,000	6,000,000	489,348	4,893,483	19	無
100年9月	10	600,000	6,000,000	518,709	5,187,092	20	無
101年5月	10	600,000	6,000,000	599,709	5,997,092	21	無
101年8月	10	800,000	8,000,000	605,706	6,057,063	22	無
102年9月	10	800,000	8,000,000	611,763	6,117,634	23	無

註： 股 本 來 源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文號

1、現金增資 36,000,000元、盈餘增資	196,040,000元	經(80)商字第126830號
2、盈餘增資 149,828,000元、資本公積	38,527,200元	經(81)商字第111910號
3、盈餘增資 141,780,100元、		經(82)商字第114797號
4、現金增資 141,784,700元、		經(83)商字第106616號
5、盈餘增資 180,000,000元、		經(83)商字第111110號
6、盈餘增資 108,000,000元、資本公積	108,000,000元	經(84)商字第108398號
7、盈餘增資 64,800,000元、資本公積	129,600,000元	經(85)商字第112973號
8、現金增資 409,600,000元、		經(85)商字第122254號
9、現金增資 520,000,000元、盈餘增資	190,000,000元	經(86)商字第118953號
資本公積	190,000,000元	
10、盈餘增資 280,000,000元、資本公積	280,000,000元	經(87)商字第116419號
11、盈餘增資 201,600,000元、資本公積	263,800,000元	經(88)商字第129189號
12、盈餘增資 172,368,000元、資本公積	57,456,000元	經(089)商字第089127894號
13、盈餘增資 162,408,000元、		經投商字第0920125250號
14、盈餘增資 126,678,990元、資本公積	42,226,330元	經投商字第09301156140號
15、盈餘增資 329,365,370元、		經投商字第09401177070號
16、盈餘增資 84,976,260元、		經投商字第09601239900號
17、盈餘增資 86,505,840元、		經投商字第09701243000號
18、庫藏股減資 71,200,000元、		經投商字第09801065890號
19、盈餘增資 72,317,490元、		經投商字第09901218930號
20、盈餘增資 293,609,000元、		經投商字第10001194830號
21、現金增資 810,000,000元、		經投商字第10101083150號
22、盈餘增資 59,970,930元、		經投商字第10101171280號
23、資本公積	60,570,630元	經投商字第10201191380號

2. 股份種類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107 年 4 月 13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股)	
普通股	611,763,380	188,236,620	800,0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2	57	37,765	77	37,903
持 有 股 數	9,430,000	1,898,000	80,336,905	496,782,405	23,316,070	611,763,380
持 股 比 例	1.54%	0.31%	13.13%	81.21%	3.8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壹拾元

107 年 4 月 1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563	2,718,757	0.44%
1,000 至 5,000	14,400	34,612,214	5.67%
5,001 至 10,000	4,169	34,034,479	5.56%
10,001 至 15,000	1,330	16,380,301	2.68%
15,001 至 20,000	1,017	19,187,669	3.14%
20,001 至 30,000	835	21,662,169	3.54%
30,001 至 40,000	373	13,581,314	2.22%
40,001 至 50,000	293	13,826,604	2.26%
50,001 至 100,000	511	37,887,388	6.19%
100,001 至 200,000	210	30,958,239	5.06%
200,001 至 400,000	96	26,943,698	4.40%
400,001 至 600,000	37	18,680,394	3.05%
600,001 至 800,000	18	12,411,817	2.03%
800,001 至 1,000,000	8	7,073,770	1.16%
1,000,001 以上	43	321,804,567	52.60%
合 計	37,903	611,763,3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25,760	8.26%
蘇百煌	37,160,455	6.07%
蘇慶源	36,912,389	6.03%
蘇李紅婁	19,893,901	3.25%
葉守煒	19,692,945	3.22%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18,236,176	2.98%
蘇慶福	17,819,572	2.91%
蘇慶琅	12,754,851	2.09%
葉宗浩	12,492,312	2.04%
葉藍素勤	10,579,054	1.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註 5)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0.20	13.95	13.10
	最 低		7.49	8.36	9.90
	平 均		8.62	10.33	11.8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39	12.69	12.90
	分 配 後		12.09	12.2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1,763,380	611,763,380	611,763,380
	每股稅後盈餘	追溯前	0.34	0.59	0.15
		追溯後	0.34	0.59	0.15
每股股利 (註 1)	現 金 股 利		0.30	0.40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無
	累積未付股利		0	0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25.35	17.51	無
	本利比 (註 3)		28.73	25.83	無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3.48%	3.87%	無

註 1：106 年度股利發放經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乃填列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公司章程第 25 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資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 ~ 60%。

2. 執行狀況

本次(106 年)股東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4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6,117,634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4
配 息 情 形 (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仟元)	無 公 開 財 務 預 測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八)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分配，條文內容如下：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台幣430,294,174元，依章程之規定，
提撥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605,883元（2%），
提撥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908,825元（3%），
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3. 上(105)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全數以現金發放)
配發員工酬勞 5,368,252 元，董監事酬勞 8,052,378 元。
帳列員工酬勞 5,368,252 元，董監事酬勞 8,052,378 元。
配發數與帳列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尼龍粒、尼龍原絲、聚酯加工絲、聚酯氣撚加工絲、尼龍加工絲、尼龍氣撚加工絲、複合材料之生產、買賣。

2. 目前商品及營業比重

主要商品	營業比重	106年度營收	內外銷比
加工絲	27.6%	41.3億元	內銷55% 外銷45%
尼龍絲	16.9%	25.3億元	
尼龍粒	51.4%	76.9億元	
複材	4.0%	6.0億元	
其他	0.1%	0.2億元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加工絲產品

- ①earth friendly友愛地球趨勢下，尼龍、聚酯皆往環保RECYCLE的素材發展日趨重要。配合世界大品牌的需要，往低丹尼、高根數的「原著色」加工絲，及低溫易染色、高牢度的深染新纖維，達到「節水」、「節能」、「減廢」的環保訴求。
- ②利用化纖的特性，搭配本廠的設備及優良技術生產仿棉、仿毛、仿絲等兼具保溫、吸濕、排汗、除臭、保溼、涼爽舒適、高彈性的功能性布料的新纖維。
- ③尼龍一貫廠的優勢，研發高吸濕的涼爽尼龍加工絲，取代天然纖維，使得穿著更為舒適。
- ④ATY在聚酯、尼龍甚與多種纖維素材混搭，亦可運用先染紗、彈性纖維工藝，達到仿棉麻羊毛效果，區隔一般彈性尼龍加工絲市場，現在瑜珈服飾由室內走向戶外，ATY產品市場看好。

(2)尼龍產品

①尼龍粒：

- a. 集盛有別同業廠採多線多樣化生產，產品多元、用途涵蓋環保回收粒、功能性、特殊規格之紡絲、有光、無光，高拉力的工業絲及節能深染市場並成功導入日歐系大廠在食品包裝及家飾地毯的成功運用。計劃建構一條研發可量產線，以應付一些量產前的試驗及試驗成功後小量生產，不需用大線生產小量造成損耗太多。
- b. 利用複合材料事業部成立，搭配研發單位的聚合小pilot建立，往電子、電機、運動、汽機車食品包裝..等發展。

②尼龍絲：

- a. 為因應大陸印度及新興國家紡絲迅速的崛起，只有往特殊多樣化發展一途，往極粗、極細丹尼、高根數發展外，並汰舊、改造機台往高丹尼高強度複絲的非衣著工業絲發展，並配合本廠尼龍加工絲使用「垂直整合」確實掌握原料自產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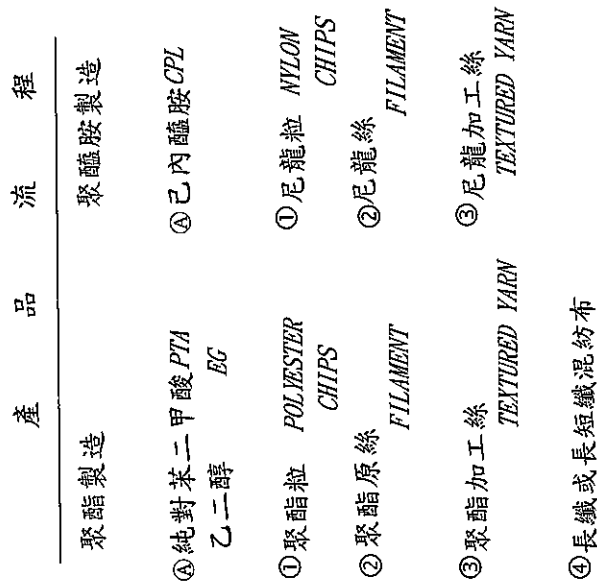
- b.發展深染型/高低胺基尼龍/原抽色紗/環保尼龍，落實「節能」、「減廢水」環保訴求。
- c.生產遠紅外線/親水涼爽紗/抗菌/異型斷面尼龍/膠原蛋白等機能性多元化產品。
- d.產品範圍更擴大，幾乎所有尼龍6產品皆可供應。例如：尼龍單絲/黏扣帶用紗/緞帶用紗/ATV用紗以及POY外銷等。
- e.執行舊設備陸續汰舊，提高A級率、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3)複合材料

- ①發展聚合內添加系列產品…射出等級、單絲、高黏壓出、6/66共聚合高黏壓出等級，其中內添加一般射出等級、RV3.0中高黏與高黏壓出產品於106年度穩定開出千噸以上，除了使集盛工塑產品更獲相關產業客戶的好評，並相對提升本身競爭力，目前此系列產品正維持穩定成長中。
- ②海外拓展部分除了東南亞、南非…等區域生意趨於穩定外於中國銷售穩定成長，除了於華南地區獲多家知名餐廚具與國際知名玩具大廠品牌認證於106年度銷售已超過千噸，另外於華東投資子公司已連續兩年獲利，更於106年度更取得日本樂器零件大廠於天津生產廠的認證，目前估算除了今年銷售可獲倍數成長外，更有機會獲利回饋母公司複材部門，另外於美國市場雖處初期開發期106年仍維持小幅成長。
- ③與日系最大品牌車廠供應鏈廠商合作開發項目持續，106年增加投資一部生產線配合與該廠強化非尼龍系列產品開發與供應。

1.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系統圖

1. 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系統圖



2. 產業現況與發展

中國大陸今年又政策性重課年尼龍粒傾銷稅率，再延五年。中國尼龍產業鏈得於上下游皆有大幅的增長。106 年是大陸尼龍產業產量、獲利歷史最好的一年。對世界各地出口到大陸的尼龍系列產品造成很大變化，最明顯的 CPL 進口量已被大陸國產代替，進口總量已降至 20 萬噸內，105 年尼龍粒進口 41 萬噸，其中 18 萬噸來自台灣，106 年則更低。

105 年下半年原物料由低檔回升，中國為空污環保，降低煤化工使用，歐美也有多家 CPL 廠關廠，給了尼龍產業上漲回春的機會，虧損已改善很多。但世界尼龍整體產業 106 年仍有產能開出，造成信心不足，到第二季，尼龍系列產品又回跌到 105 年起漲點，將第一季獲利全部侵蝕掉。幸好庫存控制得宜，下半年穩紮穩打 106 年仍可獲利收場。

尼龍粒，在這競爭環境中，台灣雖有品質優勢，尼龍粒也不能一直仰仗大陸市場，在有限的剛性需求外，須推廣其他市場，而歐美及印度、中東市場都有成長，並穩住內銷及日、美市場。

尼龍絲，大陸、印度、新興國家也在巨量擴充影響下，未來僅能在成本邊緣游走，唯有靠差異化產品，如：除臭、保溼、涼爽、環保、原著色紗才可脫穎而出。

工程塑膠方面，也因汽、機車、家電認證發酵，今年銷量及獲利可以雙雙成長。

當前國際情勢，區域經濟形成，外銷受阻，大陸盲目擴充，產業供求失衡，台灣正處於轉型高值化尷尬期，唯有繼續落實多樣化、特殊化，區隔大陸量化市場，創造競爭力。

(2) 台灣產業近年發展

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台灣十年來化纖業結構性改變下，去蕪存菁，特殊化區隔大陸量產市場。大陸聚酯、尼龍化纖產業仗著廣大內銷及政府政策的支持，仍計劃性的往上游原料 PTA、MEG、CPL 到聚合紡絲廠延伸加工一條龍發展，進而聯貫到織布、染整、成衣等整個紡織行業。106 年是中國化纖最豐收的一年，產量、獲利皆是歷年最好。反觀台灣，隨著世界景氣上下，川普上任政治不確定因素仍多，石化紡織今年受到大陸第二季原物料暴跌影響，延緩紡織景氣回春現象，但整體產業，仍在大陸大肆擴充的陰影下。

以下就本公司主要產品（聚酯加工絲、尼龍絲、尼龍粒、複材）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景氣概況及產品發展趨勢分述於后。

①聚酯化纖產業景氣概況

產業概況	
上游化纖業	由於大陸的化纖廠均往石化上游一條龍發展，使得台灣的化纖廠失去了主導權，但大陸POY仍無法出口到台灣，台灣POY廠仍有喘息機會。近年來台灣POY廠往下擴充加工絲設備，與加工絲業爭利。加上POY廠東和、東雲關廠使得POY供應趨近不足，價格反彈，POY廠已反虧為盈。但供應也出現缺口問題。因此公司最近才萌生自己增購聚酯紡絲設備供應自己部份的用量，期能穩定原料供應往差異化發展，又不跟原料廠爭利。集盛加工絲聚酯原料POY部份仍向固定原料商採包線繼續合作。
加工絲業	全球的區域經濟愈來愈明顯，台灣出口貿易障礙愈來愈多。兩岸政府的對立，一例一休實施，再再壓縮產業生存空間。聚酯加工絲堅持朝特殊化發展，快速反應策略，放棄一般規格之量產，自己研發掌握原料、與下游布廠共同開發，繼續汰舊更新設備。尼龍加工絲多樣化產品，仍要靠自己不斷的研發。輔以原料一貫整合。ATY空氣變型紗，採設備多元，原料整合，使得產品更多元。 唯同業亦同步跟進，造成供給增加，未來競爭加劇，獲利僅能維持，今年暖冬影響將告一段落，因原物料回升，品牌手中庫存，已在健康安全存量。
下游織布業	產業外移，環保意識抬頭，染整廠成本增加，紡織供應鏈中一般規格成品布衰退最多。台灣已往高值化發展並將特殊化、差異化的產品，配合下游客戶接單，今年原物料大部份都在低點，幫助訂單質、量皆有成長。在快速反應基礎下、並結合研發、售服、與品牌資訊互動下，今年最終端功能性成衣需求，全年成大幅成長。唯有不斷與下游品牌結合，共同開發出功能時尚的市場需求產品，才能在完全競爭中脫穎而出。

②尼龍產業景氣概況

產業概況	
CPL	全球CPL供應歐美在關廠，但大陸仍是無序遽增中。105年9月CPL由谷底緩升，到第四季大幅漲價，到106年第一季已到非理性價格高點。中國國內由於供給失衡，CPL的原料的煤苯政策減產是帶動這一波CPL大漲的元兇。甚至是品質較差的大陸煤苯法CPL高於西方石化法進料的CPL。集盛也因應調整原料採購策略，在原料上漲初升段先樂觀進料。適時價格反映，反虧為盈。但庫存管理仍維持在可控的水位，因此第二季的大回跌並沒有傷到本，下半年正常營運。
尼龍粒	大陸紡絲業者同步向上發展聚合，新擴增計畫相繼提出，數量將大幅增加，但在高端品質尼龍粒仍未完全達到用戶要求，而大陸紡絲大幅增加產能，新設備由10錠位增為24錠位，且細丹尼化更增加高質量切片之需求。 大陸自用比例提高的趨勢下，高值化、快速反應是唯一生存之道，利用公司設備小量多線特性，發展多樣化產品與大陸區隔。唯大陸也會逐步追上，須適時降低對大陸依賴，往新市場新產品轉移。
尼龍絲	大陸、印度新擴能，生意多少受到波及，但本公司產品範圍擴大後，新市場客戶群也更廣。在持續拓展並分散外銷市場下，避開大陸競爭，產品往極粗極細多根化發展。放棄大陸高競爭市場，往高值化歐美日大品牌超細發展，小有成績。但整年仍在困難中經營。透過自有聚合研發往環保、省水、保溼、除臭、新產品銷售應可反虧為盈。

尼龍產業景氣概況	
下游織布業	本公司粗丹尼工業用布為兩岸最大最有競爭廠家，配合下游紗織布，成為高端工業用布最大供應廠。因全年原絲大部份都在低檔，織布廠整年獲利平穩。一般中低丹尼平織布則面臨大陸削價搶單及聚酯的替代，業績沒法顯現。但經編高級品/超細丹尼羽絨布生意仍然穩定。近年來織布廠已紛紛更新機台走向少量多樣差異化產品，區隔大陸競爭。 本公司積極拓展家飾、功能性衣著、黏扣帶紗/緞帶紗/ATY紗領域及外銷新客戶，雖然下游布廠生意受景氣影響，本公司在客戶群增加情況下仍然能量穩但價低。

③尼龍複合材料景氣概況

106年中國市場景氣持續低迷，雖然106年度銷售數量與金額均增加但獲利卻相對衰退，107年雖景氣亦不樂觀，但由於中國持續限排限塑政策使於中國市場競爭趨緩有利日後發展。

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集盛有感於大陸聚合無序增產後之影響，陸續對產線加於改造。避開大陸可替代規格的生產，在消光、亮光規格有很大增長，大陸以外地區亦有不錯的成績表現。全年產量同比上年微多，整體原料由低檔向上，附加價值提高，全年損失已大幅下降，且第四季已反虧為盈。在質與量相繼提升，國內外合約客戶長期穩定合作發展下，給106年的尼龍行業帶來希望。

台灣最大尼龍粒 大陸市場將會慢慢萎縮。新市場及新用途的拓展刻不容緩，近年已有成果。降低對大陸出口比重，減少對紡織用途依賴，將是尼龍粒、尼龍絲中、長期業務目標。食品用途、工業資材、汽車零部件將是未來主流，這些領域公司已有掌握。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含設備投資)	96,414 仟元	18,030 仟元

2. 成功開發之技術與產品

(1)加工絲

- ①逐年汰舊換新，提高產能與品質，降低二次編檢重工率。
- ②尋求開發更多原絲可生產尼龍、特多龍及CD多重複合變化。
- ③增加 ATY 空氣變型機台，已全數生產，透過自有原料一貫整合。聚酯、尼龍皆有涉獵，使得產品更多元化，導入彈性紗複合製程，提供客戶多重的選擇與配合。
- ④利用多元的設備及生產技術，改變纖維的特性，為下游客戶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也增加本公司的獲利，創造雙贏的商業模式。

- ⑤積極的研發新產品，創造品牌形象，搭配公司的 LOGO，如：PUFY、NICECOOL、MILTITITI、ZIBRA、MAGICIL …與國際大品牌共同開發的行銷模式。
- ⑥高吸濕尼龍具有良好的手感、吸熱、涼爽、抗菌美白的效果，成功進入內衣高級品牌應用。
- ⑦膠原蛋白保溼、除臭、柔軟、貼身推廣。
- ⑧細丹尼加工絲一般、雙色研發擴量中。

(2) 尼龍紡絲

- ①改造機台以因應高密度工業用織帶/漁網絲/黏扣帶等需求。
- ②細丹尼、高根數化提昇強度因應品牌客戶輕量化的需求。
- ③持續開發 EARTH FRIENDLY 機能性產品/Dope Dyed/濃染紗/抗菌/GRS 環保紗/親水涼感/膠原蛋白除臭紗等等。
- ④提升尼龍單絲品質以增加競爭力。
- ⑤配合本廠 ATY/N DTY 生產差異化產品。

(3) 尼龍粒

- ①以尼龍可機械開纖絲，代替特多龍化學藥劑開纖的 suede 麂皮布上，此產品已成為本公司主流之一。
深染型尼龍加深布面之染色及效率和親水性，深具市場潛力。目前產品已受客戶肯定，量產中。
- ②食品包裝膜，去年雖全球過度擴充市場仍未打開，本公司結合上游原料及下游使用者，以優異的產品品質穩定生產供應，走出開發段，在相繼取得世界級大廠訂單下，如亞洲大廠訂單，銷售量穩定成長。
- ③在產業趨勢，可輕量化的優異工程塑膠，尼龍的應用已在汽機車關鍵零組件佔有一席之地。
- ④成功與歐洲、亞洲 CPL 廠合作代工，及供應歐系工塑廠的各種不同黏度特性的粒子。

(4) 複合材料

- ①汽機車產業：除了持續強化配合原廠開發與材料設定外，並結合本身原料廠與尼龍產品優勢，專注汽車引擎零件替代材料之研發，106 年度更增加一條生產線搭配客戶做尼龍以外產品開發，以其跟客戶做更緊密配合並厚植及甚於複材產業之根基。
- ②工業類和電機電子產品：無鹵難燃和高剛性高流動系列產品的研發，UL RTI 認證持續認證申請中。
- ③特殊高黏擠壓出產品：結合本身材料廠商與多元化產品優勢不斷開發優於現有市售產品之規格取代既有材料，藉以滿足客戶以塑鋼代金屬材輕量化要求。
- ④積極培訓研發人員厚植部門發展實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加工絲：持續性採產品差異化、客製化，以快速反應回應客戶需求外，結合自產的尼龍原絲垂直整合，發展出獨特複合尼龍加工絲。加工絲及紡絲持續機器改造，繼續往多樣化差異化邁進。設備面，104 年起本公司所購入三十二台假撚機，且八台 ATY 氣撚機也已量產，滿足市場對特殊產品的殷切需求。107 年所有汰舊、改造階段完成，在加工絲領域將更有競爭力，拉開與同業距離。
- 市場面，往歐洲家飾用，或運動品牌大廠發展功能性加工絲，因應東南亞國協，區域經濟保護主義抬頭，將東南亞國家視為內銷之延伸。

(2)尼龍業務

- ①尼龍粒：配合大園廠生產上線，除自用量增加，食品包裝、紡織用內外銷及非衣著用領域都穩定成長外，今年更與各跨國大廠合作，朝向多元化目標邁進，現在聚合已整修完成，加入營運，106 年大陸比重降低增加其他市場份額紡織用減少，食品汽車工程領域擴大。
- ②尼龍絲：
- a. 受到大陸盲目擴充，紡絲產能和緊縮資金的雙重影響，生意多少間接收到波及，但本公司產品範圍擴大後，客戶群也更廣了，在調整產品結構和持續拓展並分散外銷市場努力下，預期今年仍然能夠產銷平衡，受到第二季大跌影響全年小虧收場。
- b. 紡絲兩廠產能每月為 4,500 噸，目前產品朝特殊極粗極細發展，產能最差尚有九成。
- ③複合材料：利用擠身生產原料優勢與回收課產品搭配針對市場需求設計合適規格產品並透過自銷或經銷商系統推廣行銷，增加銷售與產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能源短缺的台灣、二氧化碳排放、友好地球以及節能、減廢、回收的議題及區域經濟的限制下，產業的長期發展受到很大的左右。

(1)加工絲：

堅持特殊化、差異化外在世界潮流引導下，上與原料廠、下與品牌通路客戶結合，共同研發帶動流行新潮流。

配合上游發展環保、原着色聚酯原絲，加工具有高性能耐日光，水洗牢度特性的加工色絲，減少下游染整後處理達到節能節水且少污染環保訴求，為地球盡一分心力。

增加聚酯 POY 紡絲設備，生產差異化原料，提高競爭力。

(2)尼龍業務：

①尼龍絲：

- a. 跳脫一般規格的競爭，加強經編紗的銷售，並發展機能性產品及原抽色紗、環保尼龍，響應節能/環保的訴求。
- b. 提高大陸以外國家的外銷比率，維持穩定的產銷平衡。
- c. 透過商展/海外拜訪，擴大並分散外銷市場。
- d. 因應貼身衣服的流行，在既有內衣/肩帶的領域上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使產品更多樣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 e. 朝細丹尼高拉力高品質要求的方向努力和戶外世界品牌合作。

②尼龍粒：

在能源危機下，要求輕量節能的號召，合成塑鋼因應而生，舉凡汽機車用部品、汽動工具、運動器材、電子電械等．．．迅速代替高耗能生產的金屬，尼龍粒在工程塑膠領域裡已成為快速成長的原料之一。

抓住歐美反傾銷外銷大陸的障礙，提供合作方案，不放棄大陸以外地區拓銷，與先進國配合發展食品包裝材應用銷售也是課題之一。

③複合材料：

- a. 加強新產品研發與大型客戶之認證。
- b. 不斷開發長期認證產品，如 UL 安規認證產品…等。
- c. 各區域市場推廣之加強中國、東南亞、歐洲、中東、澳洲、印度、土耳其、非洲…等，藉以平衡銷售市場之拓展。
- d. 藉由參加各國國際性展覽提高品牌知名度。
- e. 先藉由大陸設置銷售點增加海外地區銷售量後再研擬海外無關稅地區設廠之可行性，藉以平衡部分海外市場之不公平競爭（高關稅或反傾銷）狀況。
- f. 特殊改造新線已完成將可應付增加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內銷之營業收入			7,358,960		8,225,324
外銷之營業收入			5,686,424		6,749,645
歐 洲		7,084		99,538	
美 洲		172,368		239,587	
非 洲		48,438		46,615	
大 洋 洲		8,130		2,350	
東 南 亞		255,079		339,605	
東 北 亞		1,271,921		1,502,569	
其他亞洲地區 (含香港及中國大陸)		3,923,404		4,519,381	
營業收入總額			13,045,384		14,974,969

2. 市場佔有率(106 年度)

產品項目	本公司銷量(噸)	台灣全年銷量(噸)	市場佔有率(%)
加工絲	51,437	619,495	8.30
尼龍絲	31,994	211,236	15.15
尼龍粒	119,625	330,230	36.22

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加工絲/聚酯原絲

大陸在近十年來的快速擴充下，目前聚酯原絲、加工絲產量已均是世界第一，在大陸計劃經濟帶引下，目前聚酯系列每年仍高於 10%成長，現已完成 PTA、MEG 石化業整合，尼龍系列也將在兩年內達成。反觀台灣近幾年進行產業轉型，產量已減少二至三成，結構性改變後，往差異化生產，在東雲、東和兩廠停工後，現聚酯原絲產銷已顯不足，聚酯加工絲雖有合理利潤，但在這幾年加工絲設備不斷汰舊下，也呈現很競爭的格局。大陸在供給過剩，內需無法消化下，低價傾銷帶動下。台灣主要出口市場如東協、中南美市場受到嚴重波及。另外內銷方面，最近同業在 DTY 進行擴充及汰舊，恐怕將打破長期努力的供需平衡。台灣面臨最大難題在於全球區域經濟，台灣均被摒除在外。TPP 暫時擱置，仍無法緩和上下游廠外移的事實。但大陸主導的 RCEP 台灣也沒有參與機會。國內人力不足，政府一例一休剛結束，停電、缺工、反石化、匯率強升、接踵而來，多樣化產品是未來唯一的選項。

(2)尼龍粒、絲

大陸尼龍粒同業的大肆擴充下，全球CPL產能也持續在中國一支獨秀的增長。105年中國尼龍粒進口僅41萬噸，台灣減少剩18萬噸，106年進口量更低於15萬噸。僅亮光、無光、特殊黏度、特殊規格仍在銷售。如果沒有提高品質、效率及新產品推出，預期幾年內將被大陸取代。在新市場、新領域推廣方面，今年已有成效，未來目標將大陸銷售減到三成，其他市場佔比增加。

尼龍絲方面，世界環境處於需求不振，供給過剩，整年在成本下經營渡過。將關注在衣著高端細丹尼研發，及工業用粗丹尼的用途加強，避開大陸產品競爭。如能結合品牌利用台灣原料優勢在東協、中亞印度及中南美利用當地充沛勞力再創另一個大陸以外的替代市場。

(3)複合材料

複材市場未來競爭狀況日趨激烈且未來幾年更是絕對供過於求，因此做好生產產品品質的維持，交貨的及時性和強勢的開發能力是未來決勝的關鍵，集盛複合材料廠是台灣唯一取得TS16949認證的專業尼龍Compound廠，除了原有AM（汽車維修市場）市場（車燈、等風扇等零配件）和大陸地區的拓展外，將均衡扁平外銷市場拓展策略與各地經銷商長期合作於當地市場建立品牌形象。另加強在自行車零件、家俱、手工具…等領域銷售。

4. 競爭利基

- (1)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不僅確保原料穩定供應，更藉由國際大廠交流，快速取得產業資訊，強化市場競爭力。
- (2)持續研發差異化生產，以高值化產品建構市場核心競爭力。
- (3)堅持並落實產品品質、製程管理，自動化倉儲快速有效控管庫存，充分掌握質與量，快速反應並提供客戶最佳產品。
- (4)財務結構穩健，專注本業發展，深耕產業。
- (5)執行設備的汰舊、改造，保持競爭力。
- (6)品牌行銷結合通路，提供更多新產品共創價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在石油相對低點，世界經濟呈現復甦有利情勢下，

- ①中國大陸霾害、供給側調整、勞工不足、資金不足、環保議題下…等不利經營條件，產業鏈有鬆動現象，對重視品質交期服務研發的台灣產業是有利。
- ②大陸與台灣雖同為尼龍粒廠，但尼龍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服務密集的特性，雖一般規格將被替代，但台灣具備研發與產銷管理優勢經驗，仍有絕對的競爭力。
- ③尼龍用途已擴展至家飾、工業及工程、食品包裝、汽機車…等用途，尤其工程塑膠逐步替代金屬之應用且持續成長中。
- ④大陸尼龍上游CPL及下游紡絲擴充仍大於上游尼龍粒，有利台灣出口。
- ⑤高端尼龍粒、絲，台灣在品質及價格競爭上，仍有先進的優勢。
- ⑥大陸資金利率政府稅賦高，台灣相對有利。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近年來原油價格因國際資金之快速移動及全球景氣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漲跌，國際原物料價格亦隨之波動，本公司主要產品CPL約計60%需仰賴進口，因船期因素需有一定之備料，其價格變動對公司的經營成本及盈利有絕對的影響。針對這一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 a. 在原材料採購上積極發揮規模效應，並充分掌握船期，加強庫存管理以避免積壓資金。
- b. 配合業務接單，在原材料價格波動處於低價位時，實施策略採購，即時設算並鎖定毛利，以化解因石油價格上漲所帶來原材料價格上升的不利因素。
- c. 防止原物料時代將暴漲暴跌不確定因素，下跌時改採到貨計價，今年石油低價反彈再恢復合約方式，彈性運用。

②Asian FTA十加三啟動，對台灣產品外銷亞洲市場有關稅障礙，影響出口甚鉅，大陸主導RCEP代替擱置的TPP，對台灣外銷非常不利。

③匯率變動風險

近年出口銷售的比例50%左右，公司進口原材料占原材料採購比例在65%之間。因此，外匯匯率的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之影響，本公司除採自動避險外，因進口大於出口，以台灣經濟成長之態勢，不論台幣未來應呈緩步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採避險原則操作下，集盛近幾年匯兌損益皆在控制範圍內。但106年政府放任匯率大升，所有企業皆有大小不等的匯損，公司也不例外。

美國川普上台政策更是捉摸不定，對未來匯率有著更大的不確定性。

④反傾銷控告

中國大陸商務部再度於對台灣、美國、歐盟及俄羅斯尼龍6切片提出反傾銷案延長五年。從台灣出口到大陸量這五年期間保持在30萬噸，103年22萬噸，105年只剩18萬噸，106年更少於15萬噸。雖台灣品質精良，加上歐美因傾銷稅率相對不利之下，反給台灣最有利條件。未來台灣尼龍粒一般規格將陸續被取代，高值化、特殊化如消光、亮光、特殊化用途才是我們的機會。歐美銷量減少部份將為台海兩地帶來代工商機，我們不能因此滿意於現況，大陸的量將會劣幣趨逐良幣。台灣需對長期結構改變、創新及增強競爭，跳脫大陸市場，開發新應用才能應變大陸同業的崛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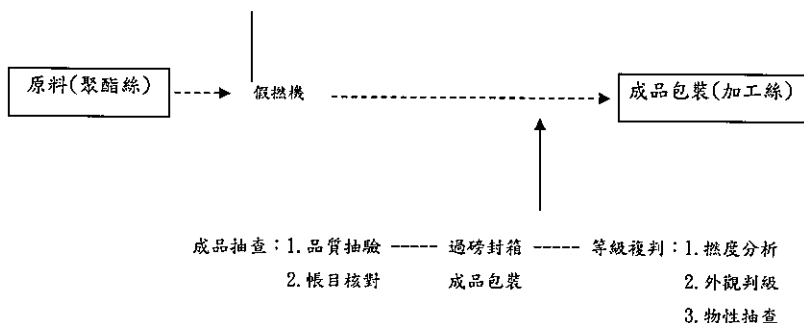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項目		主要用途	
聚酯、尼龍加工絲	定型加工絲	圓編針織、窗簾布、工業用織帶及長毛絨布	
	伸縮聚酯加工絲	高級男裝褲料、女裙料	
	雙色或三色聚酯仿毛絲	高級男裝褲料	
	高伸縮聚酯加工絲	伸縮牛仔布、運動休閒服飾	
	高彈性伸縮絲	韻律裝、泳裝	
	鹽基性加工絲	男、女裝衣料	
尼龍絲、紡絲用尼龍粒	長纖 衣著用(布)	經編針織	衣料、床單、網布、裡布、鞋帽材、玩具布
		圓編針織	運動服、毛巾、洋裝、韻律服
		平織	衣料用布、家飾布、雨傘布
	工業用(布)	皮箱布、輪胎簾布、漁網、地毯	
	短纖	不織布、尼龍與棉混紡、尼龍與毛混紡	
工程塑膠尼龍粒	汽車零件	散熱風扇、門把、油箱蓋、進氣隔柵、燈座、水箱護蓋	
	工業零件	嬰兒車座椅、自行車輪框、溜冰鞋底座	
	電子電器	手機外殼、連接器、捲線軸、計時器、護蓋斷路器、氣壓系統之尼龍管	
	包裝材料	食品包裝薄膜(適用於乾果、生鮮冷凍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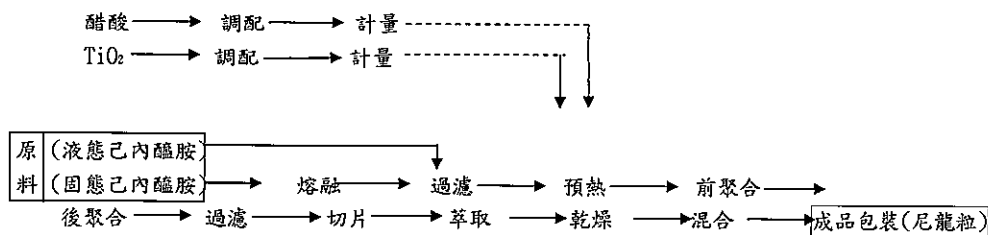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假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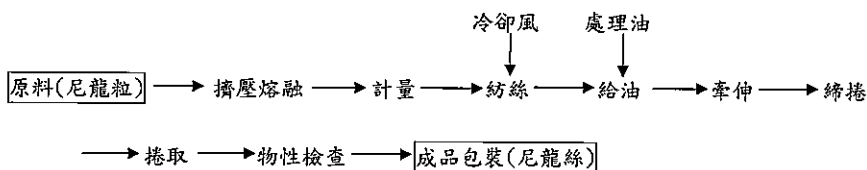
製程管制：1. 溫度檢測 3. 疵數檢測
2. 張力檢測 4. 絲速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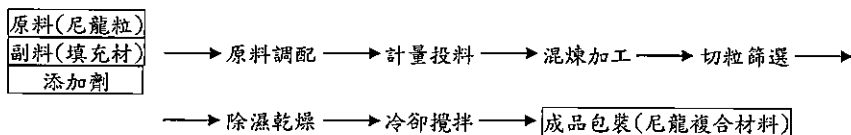
(2) 尼龍聚合



(3) 尼龍紡絲



(4) 複合材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加工絲原料

- (1)加工絲用尼龍原絲全數自產自用，運用自產多樣化尼龍粒配合自己紡絲技術，除了有成本優勢外，自產特殊絲，不流出外售，更有特殊化優勢，達縱向整合的利益。
- (2)聚酯原絲全數在台採購，與多家上游廠家長期合作開發，穩定配合，品質供貨無虞，最近配合銷售環保回收加工絲（節能的易染、深染）及原抽色紗，反應熱烈。時尚運動產品是品牌另一主軸，如CD兩色、多色複合，原料仍賴上游原料廠配合。現上游原料處於供大於求狀況，已多年呈虧損狀態，這種共同開發特殊紗種，可提高雙邊利益，頗受原料廠歡迎。
在POY廠東和、東雲陸續關廠後及這幾年加工絲汰舊後增加用量，POY已呈現供不應求現象，所有台灣POY廠也都反虧為盈，公司不得已選擇自己擴充聚酯紡絲。
- (3)ATY除了自產尼龍原絲外，也向國內外尼龍66原絲及國內聚酯原絲廠採購，增大ATY產品範圍。

2. 尼龍原料CPL

CPL中國在持續擴產下，產能已增至350萬噸，每年進口CPL已減至20萬噸，在兩年內可自給自足，過去供應大陸的量流竄到台灣，對中石化最大打擊，國內供應商僅中石化一家生產，供應量近四成，現在年產增至40萬噸，卻從來沒滿載過。雖然中國生產的CPL並沒有出口，但卻已經嚴重影響全球的CPL平衡。CPL產業對於其原料（苯、ammonia、硫磺）的敏感度比往年更高，副產品的去化也同步比往年更艱困。這雙重衝擊嚴重影響較無競爭力的CPL產家之獲利能力。全球CPL產家中，自102年起陸續宣布停產，最近住友化學也要加入停產行列，在此同時，中國的CPL產量仍無停止增長的趨勢。105年美國歐洲有兩家共年產35萬噸無限期停產，這個變化帶給中石化106年的好年冬的機會。

由於CPL產量增加絕大多數集中在中國境內。中國CPL在106年下游需求推升，造成高端CPL供應緊張，現在很大部份採合約銷售，價量趨穩。但中國苯價政策性較低於國際行情，又有傾銷稅保護下，CPL中國國內的價格預料仍會維持比其他地區價格偏低的走勢。

公司從購買CPL的角度來看，必須要調整CPL採購策略，需要有更彈性的採購技巧，以及更快速對應市場價格變化的能力，原料下跌儘量維持低庫存及當月交貨當月計價模式，106年獲利已見成效。

3. 複合材料

主要尼龍6原料均為自產，約佔總營業額之80%，PA66原料部分目前以國內供應商國喬為主，PA66供應狀況相對嚴峻佔總產能15%，將與國喬與其他供應廠商充分溝通並掌握未來供應狀況另PP compound產品目前約佔總產能3%主要原料供應商為台化，其他填充材與副料國內供應穩定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1	YI002	1,359,351	10.42	無	YI002	1,706,192	11.39	無	無
	其他	11,686,033	89.58		其他	13,268,777	88.61		100.00
	銷貨淨額	13,045,384	100.00		銷貨淨額	14,974,969	100.00		100.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而以代號表達。

2.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1	JS145	3,704,857	37.81	無	JS145	5,134,187	41.21	無	38.90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33
	其他	6,094,227	62.19		其他	7,323,731	58.79		46.77
	進貨淨額	9,799,084	100.00		進貨淨額	12,457,918	100.00		100.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而以代號表達。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加工絲		60,000	52,547	3,514,031	60,000	52,203	3,783,138
尼龍絲		57,600	49,374	3,259,785	57,600	46,123	3,615,032
尼龍粒		200,400	170,208	8,321,232	200,400	172,586	10,706,781
複合材料		9,000	8,362	490,415	9,000	8,845	559,829
其他		0	2,401	89,364	0	2,290	91,332
合計		327,000	282,892	15,674,827	327,000	282,047	18,756,1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年				106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加 工 絲		44,924	3,355,953	7,901	699,709	43,706	3,393,183	7,731	737,230
尼 龍 絲		30,513	1,949,929	5,661	423,009	27,879	2,175,309	4,115	354,945
尼 龍 粒		36,055	1,788,789	84,400	4,276,952	37,339	2,357,125	82,286	5,337,010
複 合 材 料		3,949	245,509	4,244	280,475	4,331	283,266	4,270	316,090
其 他		516	18,780	92	6,279	579	18,441	108	4,370
合 計		115,957	7,358,960	102,298	5,686,424	113,834	8,225,324	98,510	6,749,645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員 工 人 數	職員	414	437	443
	技術員	173	181	198
	普通工	723	817	805
	合計	1,310	1,435	1,446
平均年歲		37.33	36.85	37.35
平均服務年資		7.46	7.41	7.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31%	0.28%	0.28%
	碩士	2.45%	2.72%	2.84%
	大專	54.63%	54.75%	56.62%
	高中	31.21%	32.26%	29.80%
	高中以下	11.40%	9.99%	10.46%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產品在聚酯加工絲部份，其生產程序將聚酯原絲予以假撚加工，改變其物理性質，並無污染產生；另在尼龍粒、尼龍絲部份其產製過程產生廢水、廢氣、油煙及污泥等污染物質，但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一向極為重視，不論在製程設計，原物料使用、能源耗用以及廢水、廢氣及廢棄物之產生處理上，均已做好防治污染工作之準備。
 - (1)現代化廢水處理廠，採用國內首次引進之純氧曝氣生物活性污泥法，針對不同來源之廢水，依其濃度、特性及異常排水，分別收集儲存後，再定量混合處理，以控制進流負荷之穩定性，並導入膜生物反應系統技術（MBR）及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EDR），可免除化學處理系統，減少化學藥劑使用量，並可回收 50% 以上排放水，達二級工業用水標準，以避免二次公害發生及節能減廢之永續經營綠色工業政策。同時為避免造成廢水處理之異常，並建造各股廢水之暫存槽（緩衝槽），以確保進流生物反應池之水質水量穩定性。
 - (2)因應大園廠區加入投產，所衍生各項空污、水污及廢棄物污染，仍秉持綠色工業精神，整建相關污染防治（制）設備，於民國 101 年完成第三座廢水處理廠，加入水污染防治運轉作業，更加強化污染防治體系之健全與決心。
 - (3)設置旋風集塵器、洗滌塔、污泥脫水機及污泥乾燥機等設備，以處理粉塵、廢氣、油煙及污泥之污染，落實污染防治（制）作業。
 - (4)尼龍聚合廠採用先進之高效率製程，較一般傳統製程可減少 CPL 損耗，大幅減輕再處理之能源耗用及廢水處理負荷。
 - (5)設置鍋爐煙囪廢熱回收系統，應用於鍋爐進氣燃燒之熱交換，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及運轉成本。
 - (6)針對紙箱、洞板、膠帽…等包材，加強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資源浪費。
2.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將進行定期更換 MBR 中空纖維膜絲，確保廢污水處理系統持續正常運轉，未來環保支出費用將朝向持續改善、永續經營之方針。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除舉辦各項員工訓練外，並按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辦法每年底編列次年度員工福利開支預算，項目有：

- (1)教育獎學金、結婚補助金、傷病、喪葬慰問金及補助金、三節禮券。
- (2)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投保團體意外保險及醫療險。
- (3)廠區提供外縣市免費員工宿舍並設有員工餐廳免費供應三餐…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為配合公司長遠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建置於 ERP 系統，針對職前及在職訓練規劃下列人才培訓課程：

一般訓練：公司簡介及文化理念介紹…等訓練。

專業訓練：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識…等訓練。

管理訓練：公司組織及產業介紹、產品知識、成本概念、電腦系統介紹、品質系統宣導…等訓練。

工安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消防、環保、緊急應變…等訓練。

106 年度實際參與在職訓練進修之員工人數共計 10,883 人次(包括內、外部訓練課程)，執行情形如下：

訓練性質	訓練課程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在職訓練	專業訓練課程	3,332	7,024	106,390
	管理訓練課程	43	114	6,420
	工安訓練課程	6,705	17,487	506,120
職前養成訓練	專業訓練課程	267	41,954	0
職前共同訓練	專業訓練課程	2	2	0
	管理訓練課程	11	88	0
	一般訓練課程	264	340	0
	工安訓練課程	259	739	0
合計		10,883	67,748	618,930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關於下列之(1)④-⑪及(2)：本公司新進員工報到時，即簽立保密同意書，內容包括本公司訂定「營業秘密法」及「員工資訊安全作業守則」之規定：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員工手冊、含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條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 ①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 ②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③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④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b. 與公司競爭。
- ⑤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 ⑥本公司員工經副理級以上主要幹部人員（另簽立保密協定通報證券交易所）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⑦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⑧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⑨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⑩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⑪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⑫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2)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網際網路管理及使用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
 - (3)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按勞基法規定，制訂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員工退休事宜。
 - (2)按勞動基準法，依給付薪資一定比率按月提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基金專戶」外，並依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
 - (3)94年7月1日以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無。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員工安全衛生維護措施：
-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通過維護員工安全之 OHSAS-18001 國際認證，制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明訂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下：
- (1)對於廠內各項作業及設備建立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作業程序，針對可能發生高風險之作業，明訂改善目標方案計劃，並定期每三個月追蹤一次。
 - (2)對於政府法令規定，每年實施法規鑑定一次或於法規變更時，實施該法規重新鑑定，以確保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 (3)各項機械設備實施自動檢查，實施每日作業前檢點，每月定期檢查、年度定期檢查，以確保人員於操作機械設備之安全性。

(4)對於員工作業場所環境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噪音、照度、二氧化碳）及飲用水水質檢測。

(5)對於員工之健康制訂健康管理程序，優於法令規定，每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7.財務資訊相關人員取得證照之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之情況尚無發生糾紛之虞。本公司仍將一本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分協調，以期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5,801,996	4,924,938	4,193,929	4,794,085	5,857,299	6,069,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0	215,8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22	165,034	175,034	170,389	178,899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5,044	6,707,603	6,408,564	5,939,138	5,525,856	5,161,428	
投資性不動產	517,548	489,653	465,556	446,888	440,488	698,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560	179,852	226,745	126,338	116,686	121,406	
資 產 總 額	13,770,770	12,467,080	11,469,828	11,476,838	12,119,228	12,266,7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88,497	3,439,287	2,328,504	3,588,816	4,059,993	4,088,654
	分配後	4,610,850	3,561,640	2,450,857	3,772,345	(註2)	0
非 流 動 負 債	1,757,285	1,560,279	1,665,739	307,780	296,420	287,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5,782	4,999,566	3,994,243	3,896,596	4,356,413	4,375,734
	分配後	6,368,135	5,121,919	4,116,596	4,080,125	(註2)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7,524,988	7,467,514	7,475,585	7,580,242	7,762,815	7,890,987	
股 本	6,117,634	6,117,634	6,117,634	6,117,634	6,117,634	6,117,634	
資 本 公 積	360,356	360,356	360,356	360,356	360,356	360,35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46,816	989,088	997,095	1,102,265	1,284,836	1,386,389
	分配後	924,463	866,735	874,742	918,736	(註2)	0
其 他 權 益	182	436	500	(13)	(11)	26,608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524,988	7,467,514	7,475,585	7,580,242	7,762,815	7,890,987
	分配後	7,402,635	7,345,161	7,353,232	7,396,713	(註2)	0

註1：107年第一季財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8,274,707	18,172,168	14,990,727	13,045,384	14,974,969	4,112,022
營業毛利	595,498	415,639	390,200	684,764	836,492	244,792
營業損益	165,031	(28,293)	(75,085)	199,193	321,023	114,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176	113,803	217,000	55,827	87,802	(16,693)
稅前淨利	406,207	85,510	141,915	255,020	408,825	98,2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7,330	57,318	132,151	208,328	361,315	91,0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67,330	57,318	132,151	208,328	361,315	91,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88	7,561	(1,727)	18,682	4,787	(10,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018	64,879	130,424	227,010	366,102	80,0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7,330	57,318	132,151	208,328	361,315	91,0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73,018	64,879	130,424	227,010	366,102	80,0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0.60	0.09	0.22	0.34	0.59	0.15

註1：107年第一季財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2：每股盈餘係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

102年度～103年度第一季，簽證會計師為蕭英嘉、張福郎。
103年度第二季起～105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林志隆、林美玲。
106年度，簽證會計師為蕭英嘉、林美玲。

2. 查核意見：102年度～106年度，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107年度第一季，簽發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6	40.10	34.82	33.95	35.95	3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83	134.59	142.64	132.72	145.85	158.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26	143.20	180.11	133.38	144.27	148.45
	速動比率	46.61	65.52	95.14	83.39	81.18	80.9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81	2.71	4.58	15.80	29.12	25.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9	11.38	9.22	6.73	6.20	6.35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3	32	40	54	59	58
	存貨週轉率(次)	4.80	5.35	5.91	6.26	6.47	5.81
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0	13.83	11.60	11.88	10.80	11.37
	平均銷貨日數	76	68	62	58	56	63
損耗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3	2.63	2.29	2.11	2.61	3.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39	1.25	1.14	1.27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6	0.75	1.38	1.94	3.16	0.77
	權益報酬率(%)	5.01	0.76	1.77	2.77	4.71	1.16
現金流量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64	1.40	2.32	4.17	6.68	1.61
	純益率(%)	2.01	0.32	0.88	1.60	2.41	2.21
損耗度	每股盈餘(元)	0.60	0.09	0.22	0.34	0.59	0.15
	現金流量比率(%)	14.31	66.21	39.68	13.23	4.67	(4.11)
損耗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8	78.95	77.72	187.99	133.69	14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5	13.38	4.81	2.19	0.04	(0.99)
損耗度	營運槓桿度	12.33	(75.45)	(28.72)	11.37	5.22	2.67
	財務槓桿度	1.73	0.36	0.65	1.09	1.05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84%，係本期稅前獲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24%，主要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增加，係因原料價格在106年度第二季止跌後即呈走揚趨勢，成品售價轉嫁得宜，及存貨成本時間差利益，加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致本期獲利增加。
4.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減少，係本期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54%，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林美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恩平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慶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 7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 14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857,299	4,794,085	1,063,214	22.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99	170,389	8,510	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856	5,939,138	(413,282)	(6.96)
投資性不動產	440,488	446,888	(6,400)	(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686	126,338	(9,652)	(7.64)
資產總額	12,119,228	11,476,838	642,390	5.60
流動負債	4,059,993	3,588,816	471,177	1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6,420	307,780	(11,360)	(3.69)
負債總額	4,356,413	3,896,596	459,817	11.80
股本	6,117,634	6,117,634	0	0.00
資本公積	360,356	360,356	0	0.00
保留盈餘	1,284,836	1,102,265	182,571	16.56
其他權益	(11)	(13)	2	15.38
股東權益總額	7,762,815	7,580,242	182,573	2.41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

變動比例增加原因，主要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974,969	13,045,384	1,929,585	14.79
營業成本	14,138,477	12,360,620	1,777,857	14.38
營業毛利	836,492	684,764	151,728	22.16
營業費用	515,469	485,571	29,898	6.16
營業淨利	321,023	199,193	121,830	6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802	55,827	31,975	57.28
稅前淨利	408,825	255,020	153,805	60.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510)	(46,692)	(818)	1.75
本期淨利	361,315	208,328	152,987	7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87	18,682	(13,895)	(7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102	227,010	139,092	61.27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

變動比例增加原因主要係因尼龍原料 106 年度原料價格第二季止跌後並呈走揚趨勢，成品售價轉嫁得宜，加上存貨成本時間差利益，使本公司尼龍產品獲利空間擴大，致本期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營業淨利

變動比例增加原因係同營業毛利說明。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變動比例增加原因主要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

變動比例增加原因係同營業毛利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說明。

5. 稅後淨利

變動比例增加原因係同營業毛利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說明。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比例減少原因係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較上期減少，致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變動比例增加原因係同營業淨利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說明。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銷售數量差異
	151,728	2,321,691	(2,156,953)	5,535	(18,545)
說明	因106年度原料價格第二季止跌後並呈走揚趨勢，成品售價轉嫁得宜，加上存貨時間差利益，使本公司獲利空間增加，致本期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或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長期來看化纖產品，供給過剩的大陸將一定是台灣最大的競爭者，需調整CPL採購策略的彈性管控，以及更快速因應市場價格變化的能力，化解存貨時間差造成之損失，公司唯有採特殊化、差異化、客製化導向的產品策略，降低大陸市場比重，並積極尋找與跨國大廠合作，增加海外市場之佔有率轉向紡織以外如工業用、包材保鮮用、工程塑膠用途，才能對抗崛起的大陸及新興國家的競爭。加工絲、ATY部門也有同業新產能開出，今年整體所有產品仍有供給增加的競爭壓力。

106年原油價格落底反彈，全球經濟出現全面性好轉，因碩的產業景氣在第三季已見曙光漸入佳境，106年石化產業營運，在時間的調整下應可否極泰來逐步向上，綜合未來一年在公司有效積極經營下，整體銷售前景應可穩中漸增。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6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282	189,490	(192,715)	71,057	0	0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除主要係因本期折舊攤銷及獲利增加外，因存貨增加影響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因本期持續增加假熱機設備、廠房維修及設備改良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1,057	1,050,000	(790,000)	331,057	0	0

說明：

1、營業活動：

預期未來一年，獲利尚稱穩定及折舊攤銷等流入。

2、投資與融資活動：

預期未來一年之投資與融資活動，償還短期借款、資本支出及其他改良工程流出。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均以本業為考量及以上下游垂直整合目的及開拓市場做相關之投資。

(二)轉投資虧損分析及改善計劃

採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Ltd.	\$0	\$0
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2,521	(\$59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3)	(\$4,315)
合 計	(\$1,142)	(\$4,905)

1.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Ltd.

(1)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次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因持續虧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

(2) 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 106 年度財報註十三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2. 薩摩亞Nicest Int' L Trading Corp.

- (1)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3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3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審二次第 10200461630 號函核准在案；目前積極多角化開發各項產品銷售，以增加營運利益。
- (2) 轉投資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 106 年度財報註十三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3.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1,5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新台幣 1,500 萬元整，業經臺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6394410 號函核准登記，目前尚在擴展業務階段。該公司再轉投資 2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2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審二次第 10400327980 號函核准在案；從事一般進口買賣及再積極開拓市場，以增加營運利益。
- (2) 轉投資美國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之資訊，請參閱 106 年度財報註十三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因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740仟元及1,894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當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514仟元及5,276仟元。

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14,033)仟元及10,40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故採彙總金額方式表達。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是以規避由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且本公司自上市(民國82年)以來從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尼龍系列產品特性相較於聚烯烴、聚酯類石化產品而言深具發展潛力，但是產業特性、原料成本高，相對的高附加價值改質技術取得困難。本公司除了經由上、下游跨領域的產業整合，發展量產、穩定之製程技術之外，未來更進一步厚植研發實力於改質聚合、奈米混摻與精緻紡絲等前瞻技術，發展高值化、高機能、差異化之利基原料與纖維產品，以彌補國內產業供料缺口，掌握關鍵技術與自主製造能力。
2. 在全球暖化現象持續發燒下，過去一年，世界主要經濟體均對氣候變遷減緩政策進行積極討論與規劃，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成為各國政府未來施政主軸。本公司的「100%寶特瓶再生聚酯DTY」產品於98年3月19日獲得國家授權綠色標章，未來更致力於高染色牢度特殊紗之開發，可發揮節能、減廢之環保訴求。並將建構污水回收以及中水過濾等套裝模組系統，建立本土性關鍵零組件及核心技術，以厚植我國產業之市場競爭力，將可提升進口替代率之成長，不僅能帶動相關產品產業效益，更能有效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環境保護之目的。
3. 本公司今年度預計研發費用(含設備投資)為新台幣7,100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多屬衣著紡織用料，產品生命週期長，且因產品應用面甚廣，較不易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報告營運概況章節所揭露訊息：

1. 進貨集中說明：

(1)本公司在化纖產業已近五十年，與上游供應商早已建立長期伙伴關係，原料供應順暢。

(2)在原料之採購皆採多家供貨之處理，70%供料來源均簽訂長期合約，故無進貨集中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

2. 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銷售客戶過於集中易造成生產製造的統籌控管及人員物力之調配受制於該些客戶訂單消長，一旦任一主力客戶發生財務危機或倒閉情事，易造成牽一髮動全身效應，對公司營運易產生重大風險。為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一方面對個別客戶預先設定額度限制，確定控管帳款回收，另一方面積極增加客戶群來源及地區，以增加營收，分散銷貨集中的風險，降低失去單一客戶訂單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尚在訴訟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項：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尚在訴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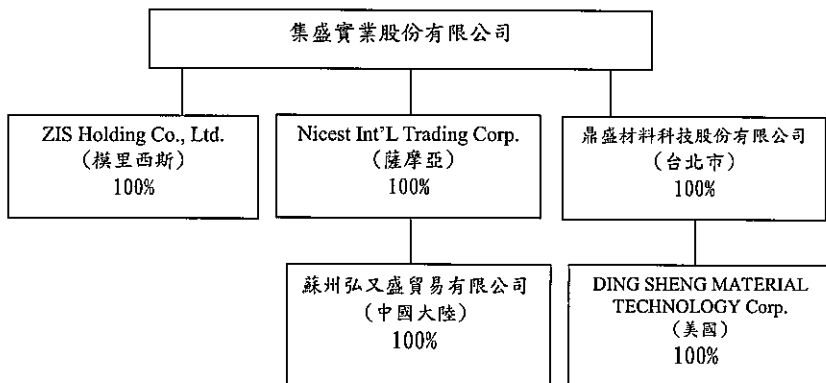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IS Holding Co., Ltd.	91. 08. 06	模里西斯	185, 020	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102. 05. 30	薩摩亞	8, 883	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102. 09. 03	中國江蘇省	8, 883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等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08. 04	台北市	15, 000	合成樹脂與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相關之國際貿易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104. 05. 21	美國	6, 340	一般進口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互有關聯情形：

- (1) 本公司所控制之 ZIS Holding 及 Nicest Int' L 其經營業務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無關聯性。
- (2) 本公司所控制之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其經營業務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有關聯性，為拓展銷售海外市場。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106.12.31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董事	集盛實業(股) 代表人：葉守煒	5,400,000	100%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薩摩亞)	董事	集盛實業(股) 代表人：蘇百煌	300,000 (每股面額 USD1)	100%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董事	Nicest Int'L 代表人：何朝陳	不適用	1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董事	集盛實業(股) 代表人：蘇百煌	1,500,000	100%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美國)	董事	集盛實業(股) 代表人：尤義盛	200,000 (每股面額 USD1)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稅後盈餘 (元)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185,020	0	0	0	0	0	0	0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薩摩亞)	8,883 (每股面額USD1)	7,971	0	7,971	0	0	2,521	(8.40) (USD. 27)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883	31,814	23,844	7,970	121,681	1,898	2,521	不適用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5,000	15,678	10,452	5,226	15,382	(5,865)	(3,663)	(2.44)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美國)	6,340 (每股面額USD1)	7,663	10,355	(2,692)	14,865	(5,793)	(3,574)	(17.87) (USD. 5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詳見第 79 頁。

(三)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守焯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風險及報酬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已內鹽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度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857,299	48	\$ 4,794,085	4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1,057	1	74,28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8,191	5	577,42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7,439	2	365,45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13,397	17	1,919,74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1,302	1	53,0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1,004	-	7,2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	-	2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505,127	21	1,736,41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56,264	1	60,3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3,08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432	-	75	-
15xx	非流動資產	6,261,929	52	6,682,753	5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78,899	1	170,3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5,525,856	46	5,939,138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440,488	4	446,8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894	-	2,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66,874	1	76,5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81	-	1,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3,291	-	1,7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41,346	-	43,458	-
1xxx	資產總計	\$ 12,119,228	100	\$ 11,476,838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4,059,993	34	\$ 3,588,816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729,000	14	1,49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399,883	4	449,98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06	-	-	-
2150	應付票據	211,266	2	308,14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41	-
2170	應付帳款	1,237,719	10	859,5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4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362,356	3	327,2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五))	39,456	-	3,0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3,453	-	22,59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二))	55,166	1	126,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794	-	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6,420	2	307,78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五))	137,395	1	139,1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35,381	1	149,653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五))	23,644	-	18,964	-
2xxx	負債總計	4,356,413	36	3,896,596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六))	6,117,634	50	6,117,634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0	6,117,634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360,356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1,284,836	11	1,102,265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46	2	183,5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876	6	597,138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11)	-	(1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3)	-
3xxx	權益總計	7,762,815	64	7,580,242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19,228	100	\$ 11,476,8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璋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	\$14,974,969	100	\$13,045,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四))	(14,138,477)	(94)	(12,360,620)	(95)
5900	營業毛利	836,492	6	684,764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515,469)	(4)	(485,571)	(3)
6100	推銷費用	(294,189)	(2)	(278,859)	(2)
6200	管理費用	(137,006)	(1)	(130,2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74)	(1)	(76,486)	-
6900	營業淨利	321,023	2	199,1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162,325	1	155,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19,274)	-	(83,5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55,249)	(1)	(15,8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02	-	55,82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8,825	2	255,02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五))	(47,510)	-	(46,692)	-
8200	本期淨利	361,315	2	208,32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四))	4,785	-	19,1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85	-	19,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5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7	-	18,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102	2	\$ 227,010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315	2	\$ 208,32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6,102	2	\$ 227,010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代碼 項目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70,298	\$ 321,614	\$ 505,183	\$ 500	\$ 7,475,58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5	-	(13,215)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8,328	-	208,328
Z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95	(513)	18,682
A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13)	\$ 7,580,242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13)	\$ 7,580,24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3	-	(20,833)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529)	-	(183,529)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1,315	-	361,315
Z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5	2	4,7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8,876	(11)	\$ 7,762,8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8,825	\$ 255,0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95,968	698,022
A20200	攤銷費用	32,309	32,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664)	75,287
A20900	利息費用	14,541	17,232
A21200	利息收入	(609)	(384)
A21300	股利收入	(41,155)	(47,0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53	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692)	(37,848)
A29900	投資股款退回超過帳列成本數(帳列其他收入)	-	(8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951	736,6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98	(188,4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014	(78,5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3,657)	(737,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227)	18,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747)	11,4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1,418)	218,4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1	(44,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7)	1,3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879)	163,41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41)	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78,140	91,9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	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50	24,64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61	1,55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1,470)	52,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9	(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87)	(73,8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738,233)	(538,6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543	453,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	3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155	47,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73)	(17,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3)	(8,1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490	474,893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0	5,4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46)	(103,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5	4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5)	(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7	1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2)	(97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828)	(5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088)	(29,3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575)	(56,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68)	(185,0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77,460	9,48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38,460)	(8,49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0	11,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50,000)	(11,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6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80	1,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529)	(122,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1	(443,3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5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225)	(154,0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82	228,3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57	\$ 74,282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057	\$ 74,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埤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8 年 8 月 18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

(2)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本公司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龜山區、觀音區及大園區。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 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另特別註明外，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本集團應自 106 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此外，將於106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內容，除係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另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6年7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及106年6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31號令，本集團應自107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107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107年適用之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信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本集團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

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於適用金管會認可於107年生效之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其對於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78,899仟元，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本集團選擇將其全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27,006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10,503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7,604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其實際適用生效日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說明外，經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

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	100%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與工業用塑膠製造及相關之國際貿易	100%	100%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100%	1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進口買賣	100%	100%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集團轉投資之 ZIS Holding Co., Ltd.，主要係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是以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計有 21,899 仟元及 23,583 仟元係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7. 對本集團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

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其他兌換損益則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

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 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 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 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 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 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 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 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 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 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 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 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後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 年
(2)機器設備	3~15 年
(3)運輸設備	5~15 年
(4)其他設備	2~50 年
5.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6. 本集團之龜山廠、觀音廠及台北連絡處部分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集團已於 84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4 年 8 月 1 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 84073136 號函核准在案。

(十六)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①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③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集團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二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轉移予顧客；
- ② 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⑤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入。

(4)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5)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43,142仟元及2,345,524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05,127仟元及1,736,41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52,529仟元及78,349仟元)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8,899仟元及170,389仟元。(扣除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0,503仟元及11,213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6,874 仟元及 76,588 仟元；本公司因非很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為 0。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5,381 仟元及 149,65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145	\$ 1,628
支票存款	5,667	8,998
活期存款	45,985	45,419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18,260	18,237
合 計	<u>\$ 71,057</u>	<u>\$ 74,282</u>

1.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2. 本集團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均為 1.75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 678,191	\$ 572,64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785
合 計	<u>\$ 678,191</u>	<u>\$ 577,427</u>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3。
2. 本集團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不含衍生工具)分別為110,962仟元及(42,224)仟元。
3. 本集團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金融商品	買/賣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到期期間
(1)106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新台幣	USD 8,320/NTD248,688	<u>(\$ 606)</u>	107.1.11.~107.2.5.
(2)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新台幣	USD11,700/NTD371,622	<u>\$ 4,785</u>	106.1.4.~106.3.2.

本集團因承作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33,541)仟元及7,079仟元。

4.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7,439	\$ 365,45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87,439</u>	<u>\$ 365,45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13,397	\$ 1,919,74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113,397</u>	<u>\$ 1,919,7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1,302	\$ 53,07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91,302</u>	<u>\$ 53,075</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逾期	\$2,055,589	\$ -	\$2,055,589	\$1,802,343	\$ -	\$1,802,343
逾期1~30天	147,943	-	147,943	168,168	-	168,168
逾期31~90天	809	-	809	1,078	-	1,078
逾期91~180天	271	-	271	351	-	351
逾期181~365天	72	-	72	162	-	162
逾期365天以上	15	-	15	713	-	713
合 計	\$2,204,699	\$ -	\$2,204,699	\$1,972,815	\$ -	\$1,972,8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與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3. 針對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資訊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提列減損(呆帳)損失	-	45
減：迴轉減損(呆帳)損失	-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45)
期末餘額	\$ -	\$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係屬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	\$ -
應收退稅款	44,260	7
應收折讓款	2,926	3,029
其 他	3,817	4,220
合 計	\$ 51,004	\$ 7,256

(六)存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	\$ 482,324	\$ 308,657
物料	107,962	110,839
在製品	212,270	186,181
製成品	1,343,714	1,015,638
外購成品	17,111	9,999
在途原料	394,275	183,449
小 計	2,557,656	1,814,76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529)	(78,349)
淨 額	\$ 2,505,127	\$ 1,736,414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4,062,987	\$ 12,346,134
加：代工成本	5,789	7,458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07,811	115,291
加：存貨報廢損失	3,444	2,606
加：存貨盤損(淨額)	29	26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5,820)	(94,863)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763)	(16,032)
帳列營業成本	\$ 14,138,477	\$ 12,360,620

2. 本集團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25,820 仟元及 94,863 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回穩與呆滯庫存去化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52,963	\$ 57,692
預付保險費	609	659
用品盤存	301	301
其 他	2,391	1,683
合 計	\$ 56,264	\$ 60,335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086	\$ -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研發計畫履約保證設置之定存單，請詳附註八(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32	\$ 7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28,812	\$ 28,812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0,090	90,09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22,000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小 計	189,402	181,602
減：累計減損	(10,503)	(11,213)
淨 額	\$ 178,899	\$ 170,389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標之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6年11月間匯出資金10,000仟元新增轉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1,000仟股，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為1.04%，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106年3月6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9,837仟股，計98,366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10%。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149仟股，並退還股款計1,490仟元。
4.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05年2月2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16,456仟股，計164,558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95%。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546仟股，並退還現金股款計5,463仟元，其投資股款退回超過投資帳面價值818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 本集團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續虧損，經判斷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0,503仟元及11,213仟元。
6. 本集團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2. ZIS Holding Co., Ltd. 係本集團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投資5,400仟股，每股USD1.00，計USD5,400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1年8月1日經審二字第091018941號函核准在案。
3.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4.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5.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及其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10及附註十三(三)說明。
6. 本集團轉投資之ZIS Holding Co., Ltd.，主要係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均為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是以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987,467	\$ 1,987,467
房屋及建築	3,014,652	2,995,436
機器設備	8,641,269	8,628,472
運輸設備	81,296	81,471
其他設備	216,362	218,8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3,259	33,617
成本合計	13,974,305	13,945,313
減：累計折舊	(8,448,449)	(8,006,175)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5,525,856	\$ 5,939,138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1,987,467	\$ 2,995,436	\$ 8,628,472	\$ 81,471	\$ 218,850	\$ 33,617	\$13,945,313
增 添	-	1,615	3,689	-	1,874	67,201	74,379
處 分	-	-	(134,398)	(539)	(6,027)	(140)	(141,104)
重 分 類(註)	-	17,601	143,506	364	1,665	(67,419)	95,717
106.12.31. 餘額	\$ 1,987,467	\$ 3,014,652	\$ 8,641,269	\$ 81,296	\$ 216,362	\$ 33,259	\$13,974,3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1,214,630	\$ 6,554,239	\$ 68,346	\$ 168,960	\$ -	\$ 8,006,175
折舊費用	-	105,730	452,265	4,286	14,459	-	576,740
處 分	-	-	(127,980)	(538)	(5,948)	-	(134,466)
重 分 類	-	-	-	-	-	-	-
106.12.31. 餘額	\$ -	\$ 1,320,360	\$ 6,878,524	\$ 72,094	\$ 177,471	\$ -	\$ 8,448,449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1,987,467	\$ 2,967,827	\$ 8,427,641	\$ 81,266	\$ 210,038	\$ 91,760	\$13,765,999
增 添	-	1,647	6,210	877	1,075	80,606	90,415
處 分	-	-	(29,119)	(1,122)	(217)	(183)	(30,641)
重 分 類(註)	-	25,962	223,740	450	7,954	(138,566)	119,540
105.12.31. 餘額	\$ 1,987,467	\$ 2,995,436	\$ 8,628,472	\$ 81,471	\$ 218,850	\$ 33,617	\$13,945,3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1,102,275	\$ 6,036,307	\$ 64,474	\$ 154,379	\$ -	\$ 7,357,435
折舊費用	-	112,355	546,725	4,994	14,777	-	678,851
處 分	-	-	(28,793)	(1,122)	(196)	-	(30,111)
重 分 類	-	-	-	-	-	-	-
105.12.31. 餘額	\$ -	\$ 1,214,630	\$ 6,554,239	\$ 68,346	\$ 168,960	\$ -	\$ 8,006,175

註：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淨增加數，係為自存貨轉入分別為 2,705 仟元及 9,302 仟元與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分別為 93,012 仟元及 110,238 仟元。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4,379	\$ 90,415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933)	12,931
支付現金數	\$ 55,446	\$ 103,34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0~60 年
倉庫及宿舍	10~60 年
週邊附屬建物	5~60 年
機電動力淨水設備	9~40 年
其 他	5~50 年

(2)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5~25 年
生產附屬設備	3~21 年
電力設備	8~18 年
空調及鍋爐設備	5~16 年
自動倉儲設備	9~16 年

(3) 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	6~18 年
非生產運輸	5~11 年

(4)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21 年
其 他	7~25 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82,799	\$ 382,799
土地改良物	265,051	265,05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2,828	-
小 計	660,678	647,850
減：累計折舊	(220,190)	(200,962)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440,488	\$ 446,888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造中之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382,799	\$ 265,051	\$ -	\$ 647,850
增 添	-	-	12,828	12,828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6.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5,051</u>	<u>\$ 12,828</u>	<u>\$ 660,6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200,962	\$ -	\$ 200,962
折舊費用	-	19,228	-	19,228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6.12.31. 餘額	<u>\$ -</u>	<u>\$ 220,190</u>	<u>\$ -</u>	<u>\$ 220,190</u>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造中之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382,799	\$ 264,548	\$ -	\$ 647,347
增 添	-	503	-	503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5.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5,051</u>	<u>\$ -</u>	<u>\$ 647,8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181,791	\$ -	\$ 181,791
折舊費用	-	19,171	-	19,171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5.12.31. 餘額	<u>\$ -</u>	<u>\$ 200,962</u>	<u>\$ -</u>	<u>\$ 200,9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6,702</u>	<u>\$ 56,70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621</u>	<u>\$ 23,58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楊梅區矮坪子段及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7,808	\$ 7,780
減：累計攤銷	(5,914)	(4,969)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1,894</u>	<u>\$ 2,811</u>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7,780	\$ 10,783
增添－源自單獨	1,192	974
處分/除列	(1,164)	(3,977)
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u>\$ 7,808</u>	<u>\$ 7,7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969	\$ 6,788
攤銷費用	2,109	2,158
處分/除列	(1,164)	(3,977)
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u>\$ 5,914</u>	<u>\$ 4,969</u>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集團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 年
------	-----
3.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5. 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028	\$ 1,2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081	925
研究發展費用	-	-
小 計	1,081	925
合 計	\$ 2,109	\$ 2,158

(十五)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承租	\$ 781	\$ 700
補助款保證金	1,800	-
入會保證金	500	950
其 他	210	113
合 計	\$ 3,291	\$ 1,763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505	\$ 1,056
棧 板	40,841	42,402
合 計	\$ 41,346	\$ 43,458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期初餘額	\$ 43,458	\$ 44,102
增添—源自單獨	28,088	29,376
攤銷費用	(30,200)	(30,020)
期末餘額	\$ 41,346	\$ 43,458

(十七)短期借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729,000	\$ 1,490,000
利率區間	0.86%~0.90%	0.86%~0.91%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7)	(16)
淨 額	\$ 399,883	\$ 449,984
利率區間	0.37%~0.70%	0.44%~0.62%

本集團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或銀行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 606	\$ -

請詳附註六(二)之3說明。

(二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0,438	\$ 170,773
應付員工酬勞	8,606	5,368
應付董監酬勞	12,909	8,052
應付利息	312	343
應付保險費	14,377	13,558
應付運費	7,700	9,334
應付水電費	48,656	50,366
應付外銷費用	21,274	17,875
應付加工費	564	204
應付勞務費	1,233	1,301
應付稅捐	6,651	7,751
應付營業稅	-	6,436
應付設備款	26,619	7,686
其 他	33,017	28,157
合 計	\$ 362,356	\$ 327,204

(二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 23,453	\$ 22,592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产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592	\$ 21,041
本期新增金額	23,453	22,592
本期使用金額	(22,592)	(21,041)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
期末餘額	\$ 23,453	\$ 22,592

(二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55,165	\$ 126,636
其 他	1	-
合 計	\$ 55,166	\$ 126,636

(二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794	\$ 735

(二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	\$ 129,881	\$ 144,205
確定提撥計畫	5,500	5,448
合 計	\$ 135,381	\$ 149,653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490	\$ 176,7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609)	(32,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881</u>	<u>\$ 144,205</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702	\$ 267,61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2,185	3,27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2	1,25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	-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728)	(20,565)
福利支付數(註)	(22,471)	(74,88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1,490</u>	<u>\$ 176,702</u>

註：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福利支付數包含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512 仟元及本公司帳上福利支付數 73,369 仟元。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497	\$ 30,145
利息收入	406	338
再衡量數：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141)	(118)
雇主提撥數	11,318	3,64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2,471)	(1,512)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609</u>	<u>\$ 32,497</u>

(5)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2,185	3,27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406)	(338)
認列於損益	<u>\$ 1,779</u>	<u>\$ 2,94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02	\$ 1,25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	-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728)	(20,565)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141	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4,785)</u>	<u>(\$ 19,195)</u>

(6)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淨確定福利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503	\$ 2,44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9	144
管理費用	177	312
研究發展費用	20	39
小 計	<u>276</u>	<u>495</u>
合 計	<u>\$ 1,779</u>	<u>\$ 2,941</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3年	12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9)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②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10)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864)</u>	<u>\$ 5,088</u>	<u>\$ 5,037</u>	<u>(\$ 4,840)</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674)</u>	<u>\$ 5,938</u>	<u>\$ 5,879</u>	<u>(\$ 5,674)</u>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11)本公司於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數及支付數分別為 3,325 仟元及 1,436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

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本集團中之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或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966仟元及32,133仟元；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5,500仟元及5,448仟元。

(4)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7,444	\$ 26,9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01	1,681
管理費用	2,267	2,163
研究發展費用	1,554	1,349
小 計	5,522	5,193
合 計	\$ 32,966	\$ 32,133

(二十五)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出租	\$ 22,594	\$ 17,914
其 他	1,050	1,050
合 計	\$ 23,644	\$ 18,964

(二十六)股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1,763	611,763
已發行股本	\$ 6,117,634	\$ 6,117,6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十七)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16,656	\$ 316,656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700	43,700
合 計	\$ 360,356	\$ 360,35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八)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之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業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101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依107年2月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33	\$ 13,215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83,529	122,353	\$ 0.30	\$ 0.20
股東紅利－股票	-	-	-	-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擬配發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4 元，計現金股利 244,705 仟元。

(二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	\$ 500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	(513)
轉列損益項目	-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 11)	(\$ 13)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十)營業收入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銷貨收入	\$ 15,008,000	\$ 13,071,165
代工收入	6,264	7,531
小 計	15,014,264	13,078,696
減：銷貨退回	(15,047)	(17,281)
減：銷貨折讓	(24,248)	(16,031)
淨 額	\$ 14,974,969	\$ 13,045,384

(三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609	\$ 384
股利收入	41,155	47,046
租金收入	56,776	56,794
補助款收入	8,786	6,560
出售廢品收入	28,318	22,892
出售樣品收入	13,724	5,971
包材回收收入	5,810	6,653
其 他(註)	7,147	8,910
合 計	<u>\$ 162,325</u>	<u>\$ 155,210</u>

註：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其他項下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減資
退回股款超過帳列成本數轉列其他收入金額計 818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之 4
說明。

(三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65,664	(\$ 75,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53)	(69)
處分投資利益	44,692	37,848
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失	(96,163)	(20,630)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23,621)	(23,588)
其 他	(5,593)	(1,821)
合 計	<u>(\$ 19,274)</u>	<u>(\$ 83,547)</u>

(三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14,541	\$ 17,232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4,139	6,102
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569	(7,498)
小 計	55,249	15,836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 55,249</u>	<u>\$ 15,836</u>

(三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1,095	\$ 154,670	\$ 855,765	\$ 676,972	\$ 148,560	\$ 825,532
勞健保費用	62,227	12,788	75,015	57,518	11,398	68,916
退休金費用	28,947	5,798	34,745	29,386	5,688	35,074
其他福利費用	37,825	24,064	61,889	35,751	15,992	51,743
折舊費用(註)	563,279	13,461	576,740	661,261	17,590	678,851
攤銷費用	30,956	1,353	32,309	30,981	1,197	32,178
合計	<u>\$1,424,329</u>	<u>\$ 212,134</u>	<u>\$1,636,463</u>	<u>\$1,491,869</u>	<u>\$ 200,425</u>	<u>\$1,692,294</u>

註：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9,228 仟元及 19,17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 為員工酬勞，且以 3% 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獲利情況，並考量預期發放金額及章程所訂之上下限比率等因素後，按當期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予以估列。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計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8,606 仟元及 5,368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909 仟元及 8,052 仟元。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決議配發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8,606 仟元及 5,368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909 仟元及 8,052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上述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9,564	\$ 3,107
遞延所得稅費用	7,946	42,6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510</u>	<u>\$ 46,692</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08,825	\$ 255,020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69,500	43,35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26,452)	(6,772)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49	3,0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6	-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6,344)	(37,18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495	63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39,564	3,107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7,946	42,6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510	\$ 46,692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另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府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本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 107 年度分別調整增加 11,801 仟元及 0。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	\$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9,564	\$ 3,107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抵繳	(108)	(44)
合 計	\$ 39,456	\$ 3,06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319	(\$ 4,389)	\$ -	\$ 8,9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85	-	2,3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9	-	69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3,841	146	-	3,987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43,463	(1,621)	-	41,84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403	258	-	9,661
虧損扣抵(註)	6,562	(6,562)	-	-
合 計	<u>\$ 76,588</u>	<u>(9,714)</u>	<u>-</u>	<u>\$ 66,8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68	(\$ 1,768)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39,163</u>	<u>(1,768)</u>	<u>-</u>	<u>\$ 137,395</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7,946)</u>	<u>\$ -</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446	(\$ 16,127)	\$ -	\$ 13,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	(85)	-	-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3,577	264	-	3,841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43,583	(120)	-	43,46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9,403	-	9,403
虧損扣抵(註)	43,754	(37,192)	-	6,562
合 計	<u>\$ 120,445</u>	<u>(43,857)</u>	<u>-</u>	<u>\$ 76,5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68	\$ -	\$ 1,76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998	(2,998)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40,393</u>	<u>(1,230)</u>	<u>-</u>	<u>\$ 139,163</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42,627)</u>	<u>\$ -</u>	

註：虧損扣抵認列於損益金額係包括當期抵用數及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

5.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均為 0。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集團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

7.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本集團中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106年12月31日	(實際) 105年12月31日
	(註)	\$ 68,12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12月31日(註)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至98年度	-	59,969
99年度以後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309,646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27,523
小計	-	537,169
合計	\$ -	\$ 597,138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01%。依 107 年 2 月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註：依 107 年 2 月頒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故可免再揭露。

9.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61,315	611,763	\$ 0.59	\$ 208,328	611,763	\$ 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83		-	6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1,315	612,546	\$ 0.59	\$ 208,328	612,414	\$ 0.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蘇廖秀琴等3人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11。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591,874	\$ 442,393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2,880	\$ 3,281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租金支出

出租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2樓之2及3樓	105.1.1.~106.12.31. (續租)	\$ 1,909	\$ 1,909

本集團與實質關係人間已簽訂未來年度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未表列)分別為0及1,680仟元，以供未來實際交易時兌付。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按期兌付租金。

4.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91,302	\$ 53,075

(2)應付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	\$ 541

(3)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294	\$ 337

5.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出售不良品及下腳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986	\$ 897
收購管底紗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1,899	1,94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322	\$ 37,95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06	116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41,428	\$ 38,073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因提前清償借款，相關融資額度擔保品業已於105年7月完成擔保設定之塗銷。

(二)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押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定期存單	研發計畫履約保證	\$ 3,086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1)本集團因簽訂綜合授信契約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額度保證小本票，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均為800,000仟元。

(2)本集團為請領經濟部整合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而開立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保證票據，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3,491仟元及0。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集團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08,995仟元及45,835仟元。

4.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單位：仟元)

日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6年12月31日	NTD1,173,000、EUR1,918、USD10,497
105年12月31日	NTD873,289、EUR538、USD14,598、JPY4,000、CHF143

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NTD19,794仟元及JPY4,000仟元、NTD13,860仟元。

6. 營業租賃協議：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集團因不可取消合約之預計未來各年度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90	\$ 4,6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0
超過5年	-	-
合 計	\$ 4,490	\$ 4,741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本集團因不可取消合約之預計未來各年度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02	\$ 56,7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1,033	122,855
超過5年	200,148	-
合 計	<u>\$ 413,483</u>	<u>\$ 179,55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由於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與否影響並不重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

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項 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336	29.76	\$1,349,199	\$ 35,887	32.25	\$1,157,356
日幣：新台幣	25,708	0.2642	6,792	18,035	0.2756	4,970
人民幣：新台幣	4,531	4.5650	20,684	2,147	4.6170	9,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888	29.76	591,867	16,639	32.25	536,608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當外幣匯率升值/貶值 1%幅度時，對本集團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514 仟元及 5,276 仟元。

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14,033)仟元及 10,40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故採彙總金額方式表達。

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部分風險

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銷。因本集團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740仟元及1,894仟元。

③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幅度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776仟元及5,774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②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

故管理當局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057	\$ 71,057	\$ 74,282	\$ 74,282
應收票據	287,439	287,439	365,453	365,4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04,699	2,204,699	1,972,815	1,972,815
其他應收款	51,004	51,004	7,256	7,256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是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13,767	\$ 120,179	\$ -	\$ -	\$ -	\$1,733,946	\$1,7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99,883
應付票據	211,266	-	-	-	-	211,266	211,2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8,013	-	-	-	-	1,238,013	1,238,013
其他應付款	362,356	-	-	-	-	362,356	362,356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06	-	-	-	-	606	606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4,487	\$ 390,281	\$ -	\$ -	\$ -	\$1,494,768	\$1,4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0	-	-	-	-	450,000	449,98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8,686	-	-	-	-	308,686	308,6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9,916	-	-	-	-	859,916	859,916
其他應付款	327,204	-	-	-	-	327,204	327,204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1說明。

2. 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將公允價值以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3.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上市(櫃)證券及ETF基金		\$678,191	\$ -	\$ -	\$678,191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衍生工具一換匯交易合約		\$ -	\$ 606	\$ -	\$ 606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上市(櫃)證券及ETF基金		\$572,642	\$ -	\$ -	\$572,642
衍生工具一遠期外匯合約		-	4,785	-	4,785
合計		\$572,642	\$ 4,785	\$ -	\$577,427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櫃)證券及ETF基金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5.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 6.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仟股/仟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期	票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0	\$59,220	0.01	\$59,22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50	42,845	0.01	42,84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21	23,360	0.15	23,36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40	12,032	0.05	12,03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500	38,375	0.10	38,37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50	118,450	0.02	118,45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00	10,720	0.01	10,720
		和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4	3,568	0.01	3,568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18	4,329	0.02	4,329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00	16,384	0.15	16,384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40	2,004	0.17	2,004
		力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654	51,565	0.02	51,565
		台灣常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30	1,950	0.16	1,950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05	12,761	0.30	12,761
		聯發紡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92	10,115	0.27	10,115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13	22,825	0.33	22,825
		益盛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058	50,215	1.19	50,215
		維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334	33,616	0.40	33,616
		德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39	41,241	0.05	41,24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52	18,966	0.07	18,96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達媒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0	10,150	0.07	10,150
		唐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14	6,726	0.11	6,726
		魯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8	3,468	--	3,46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00	22,860	0.01	22,8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22	3,383	--	3,383

單位：仟股/仟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	\$5,469	0.07	\$5,469
		群基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800	0.02	5,8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	24,850	0.08	24,850
	基金	元大寶來機構智選添300ETF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818	-	3,818
		雷打上投18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6,404	-	6,404
		元大上投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6,480	-	6,480
		國泰富時中國A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4,242	-	4,242
	股票	立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1	25,652	4.01	-
		源興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	90,000	13.99	-
		德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1	13,147	1.52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3.32	-
		振華亞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3.00	-
		德亞亞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4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估計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 貨	\$591,874	3.96%	月結後 15 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91,302	應收帳款 4.0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3。

10.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投資)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100%	5,400	0	-	-	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Nicust Int'l Trading Corp.	薩摩亞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8,883	8,883	100%	300	\$7,787	\$2,521	\$2,582	含因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其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點之損益差額而淨增增金額 61 仟元。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與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相關之國際貿易	15,000	15,000	100%	1,500	5,139	(3,663)	(3,654)	含因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其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點之損益差額而淨增增金額 0 仟元。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進口買賣	6,340	6,340	100%	200	(2,691)	(3,574)	(3,574)	

註：本表外幣金額除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5,822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64%
			應收帳款	20,625	T/T 月結 90 天	0.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5	—	—
			銷貨收入	372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租金收入	60	依合約約定	—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05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應收帳款	62	T/T 月結 90 天	—
			銷貨收入	14,124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9%
			應收帳款	10,039	T/T 月結 180 天	0.08%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	—	—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1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收入	339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應收款	3	T/T 月結 90 天	—
			銷貨收入	3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收入	74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	T/T 月結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2	T/T 月結 90 天	—

(2)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465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79%
			應收帳款	48,387	T/T 月結 90 天	0.42%
			銷貨收入	1,882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1%
			租金收入	60	依合約約定	—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鼎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79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應收帳款	1	T/T 月結 90 天	—
			應收票據	8	—	—
			銷貨收入	5,902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5%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鼎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82	T/T 月結 135 天	0.04%
			其他收入	250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應收款	26	T/T 月結 90 天	—
			進貨退出	554	—	—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鼎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收入	282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應收款	159	T/T 月結 90 天	—
			進貨退出	690	—	0.0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報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報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 纖及高檔織物染印及后整理加 工、銷售自產產品	USD24,782	註(1)	\$185,020 (USD5,400)	匯出	收回	\$185,020 (USD5,400)	(\$153,322)	21.78%	— (註3)	0 (註3)	0
蘇州弘文盛貿 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 品除外)、化工原料、化纖產品、紡 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 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 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 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USD300	註(1)	8,883 (USD300)	—	—	8,883 (USD300)	2,521	100.00%	\$2,521 (註2)	\$7,971 (註2)	0

本報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計對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93,903(USD5,700)	\$193,903(USD5,700)	\$4,657,889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3)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4)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5)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另與蘇州弘文盛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1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纖維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加工絲、氣捻絲、尼龍絲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化材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尼龍粒、複合材料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三)本集團之應報導營運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四)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部營運成本、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66,748	\$ 8,158,132	\$ 150,089	\$ -	\$14,974,969
部門間收入	3,005	4,112,443	54	(4,115,502)	-
收入合計	<u>\$ 6,669,753</u>	<u>\$12,270,575</u>	<u>\$ 150,143</u>	<u>(\$ 4,115,502)</u>	<u>\$14,974,969</u>
部門(損)益	<u>\$ 254,703</u>	<u>\$ 181,458</u>	<u>(\$ 4,766)</u>	<u>(\$ 110,372)</u>	<u>\$ 321,0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8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8,82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50,482</u>	<u>\$ 227,911</u>	<u>\$ 301</u>	<u>\$ 130,355</u>	<u>\$ 609,049</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12,119,228</u>	<u>\$12,119,228</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4,356,413</u>	<u>\$ 4,356,413</u>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34,881	\$ 6,477,531	\$ 132,972	\$ -	\$13,045,384
部門間收入	1,801	3,794,896	(679)	(3,796,018)	-
收入合計	<u>\$ 6,436,682</u>	<u>\$10,272,427</u>	<u>\$ 132,293</u>	<u>(\$ 3,796,018)</u>	<u>\$13,045,384</u>
部門(損)益	<u>\$ 302,242</u>	<u>\$ 11,862</u>	<u>(\$ 3,231)</u>	<u>(\$ 111,180)</u>	<u>\$ 199,1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8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5,02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94,632</u>	<u>\$ 280,302</u>	<u>\$ 312</u>	<u>\$ 135,783</u>	<u>\$ 711,029</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11,476,838</u>	<u>\$11,476,838</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3,896,596</u>	<u>\$ 3,896,596</u>

3. 調整及銷除說明：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部門損益(含折舊及攤銷)之調整(節)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損益於合併時銷除及未分攤之營業費用等。

(3)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其未分攤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則列入調整(節)及銷除項下。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加工絲	\$ 4,130,413	\$ 4,055,662
尼龍絲	2,530,255	2,372,938
尼龍粒	7,702,675	6,070,171
複材	599,356	525,985
原物料轉售	6,006	13,097
代工收入	6,264	7,531
合 計	<u>\$ 14,974,969</u>	<u>\$ 13,045,384</u>

(七)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或勞務提供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茲將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8,225,322	\$ 7,358,960	\$ 6,015,568	\$ 6,435,227
中國大陸	3,685,132	3,392,196	88	89
亞洲地區	2,676,423	2,058,208	-	-
美洲地區	239,588	172,368	500	460
非洲地區	46,615	48,438	-	-
歐洲地區	99,538	7,084	-	-
大洋洲地區	2,351	8,130	-	-
合 計	\$ 14,974,969	\$ 13,045,384	\$ 6,016,156	\$ 6,435,776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八)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門	客戶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門
YI002	\$1,706,192	11.39%	化材事業部	YI002	\$1,359,351	10.42%	化材事業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較高舞弊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已內鹽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9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841,466	48	\$ 4,779,647	4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8,688	-	40,41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8,191	6	577,42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6,342	2	364,33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11,865	17	1,902,87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22,028	1	106,2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0,994	-	7,18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494,241	21	1,721,071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58,031	1	60,0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3,0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6,274,198	52	6,696,541	5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8,899	1	170,3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2,926	-	14,3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5,525,856	46	5,939,138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440,488	4	446,88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894	-	2,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66,805	1	76,5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81	-	1,7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2,703	-	1,2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41,346	-	43,458	-
1xxx	資產總計	\$ 12,115,664	100	\$ 11,476,188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4,056,429	34	\$ 3,588,166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729,000	14	1,49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	399,883	4	449,98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06	-	-	-
2150	應付票據	211,261	2	308,135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41	-
2170	應付帳款	1,237,666	10	859,3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4	-	3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361,891	3	326,6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	-	1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39,421	-	3,0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23,453	-	22,59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二十一))	52,155	1	126,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二))	794	-	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	296,420	2	307,78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四))	137,395	1	139,1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35,381	1	149,653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四))	23,644	-	18,964	-
2xxx	負債總計	4,352,849	36	3,895,946	3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6,117,634	50	6,117,634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0	6,117,634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360,356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1,284,836	11	1,102,265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46	2	183,5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876	6	597,138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11)	-	(1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3)	-
3xxx	權益總計	7,762,815	64	7,580,242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15,664	100	\$ 11,476,1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 14,948,278	100	\$ 13,037,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三))	(14,117,200)	(94)	(12,356,802)	(95)
5900	營業毛利總額	831,078	6	680,665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	(34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0,737	6	680,665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503,657)	(4)	(478,089)	(3)
6100	推銷費用	(292,267)	(2)	(278,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27,116)	(1)	(122,7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274)	(1)	(76,486)	-
6900	營業淨利	327,080	2	202,5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160,096	1	154,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22,093)	-	(81,3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55,231)	(1)	(15,7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072)	-	(4,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700	-	52,41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8,780	2	254,99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47,465)	-	(46,664)	-
8200	本期淨利	361,315	2	208,32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三))	4,785	-	19,1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85	-	19,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5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7	-	18,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102	2	\$ 227,010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摘要

民國106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70,298	\$ 321,614	\$ 505,183	\$ 500	\$ 7,475,58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5	-	(13,215)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08,328	-	208,32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9,195	(513)	18,682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83,513	\$ 321,614	\$ 597,138	\$ 13	\$ 7,580,24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0,833	-	(20,83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529)	-	(183,52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1,315	-	361,315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785	2	4,78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204,346	\$ 321,614	\$ 753,876	\$ 11	\$ 7,762,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三)。



董事長：蔣守婷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8,780	\$ 254,9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595,968	698,022
A20200	攤銷費用	32,309	32,1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5,664)	75,287
A20900	利息費用	14,541	17,232
A21200	利息收入	(395)	(242)
A21300	股利收入	(41,155)	(47,0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2	4,9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53	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692)	(37,84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1	-
A29900	投資股款退回超過帳列成本數(帳列其他收入)	-	(8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6,578	741,7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198	(188,4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991	(79,609)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	(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8,992)	(723,25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5,773)	(19,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808)	11,4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5,875)	224,3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51	(45,52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874)	163,408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41)	5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78,328	91,99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3)	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369	24,2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	10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61	1,55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4,481)	52,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9	(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87)	(73,8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738,189)	(559,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169	436,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	2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155	47,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73)	(17,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2)	(8,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953	458,706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90	5,4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46)	(103,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5	4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9)	(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2)	(97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828)	(5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8,088)	(29,3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575)	(56,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829)	(184,7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77,460	9,48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38,460)	(8,49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00	11,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50,000)	(11,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6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80	1,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529)	(122,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1	(443,3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25)	(169,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13	209,7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88	\$ 40,413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88	\$ 40,4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埈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8 年 8 月 18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

(2)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本公司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龜山區、觀音區及大園區。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 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1,446 人及 1,435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6 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此外，將於106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內容，除係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另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6年7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及106年6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31號令，本公司應自107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107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107年適用之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

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於適用金管會認可於107年生效之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其對於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78,899千元，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本公司選擇將其全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27,006千元，並調增保留盈餘10,503千元及調增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7,604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其實際適用生效日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說明外，經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將不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其他兌換損益則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

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用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 年
(2)機器設備	3~15 年
(3)運輸設備	5~15 年
(4)其他設備	2~50 年
5.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6. 本公司之龜山廠、觀音廠及台北連絡處部分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84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84年8月1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84073136號函核准在案。

(十五)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①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③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

若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二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本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4)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5)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

金額於下個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71,229 仟元及 2,380,654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94,241 仟元及 1,721,071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52,529 仟元及 78,349 仟元)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8,899 仟元及 170,389 仟元。(扣除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0,503 仟元及 11,213 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6,805 仟元及 76,588 仟元；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為 0。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5,381 仟元及 149,65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123	\$ 1,609
支票存款	2,974	6,568
活期存款	12,079	13,998
外幣存款	22,512	18,238
合 計	<u>\$ 38,688</u>	<u>\$ 40,413</u>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 678,191	\$ 572,64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785
合 計	<u>\$ 678,191</u>	<u>\$ 577,427</u>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3。

2.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不含衍生工具)分別為 110,962 仟元及(42,224)仟元。

3.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金融商品	買/賣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到期期間
(1)106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新台幣	USD 8,320/NTD248,688	<u>(\$ 606)</u>	107.1.11.~107.2.5.
(2)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新台幣	USD11,700/NTD371,622	<u>\$ 4,785</u>	106.1. 4.~106.3.2.

本公司因承作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33,541)仟元及7,079仟元。

4.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6,342	\$ 364,33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86,342</u>	<u>\$ 364,33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u>	<u>\$ 8</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11,865	\$ 1,902,87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111,865</u>	<u>\$ 1,902,8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2,028	\$ 106,25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122,028</u>	<u>\$ 106,255</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逾期	\$2,081,821	\$ -	\$2,081,821	\$1,838,656	\$ -	\$1,838,656
逾期1~30天	147,170	-	147,170	168,168	-	168,168
逾期31~90天	4,544	-	4,544	1,078	-	1,078
逾期91~180天	271	-	271	351	-	351
逾期181~365天	72	-	72	162	-	162
逾期365天以上	15	-	15	713	-	713
合 計	<u>\$2,233,893</u>	<u>\$ -</u>	<u>\$2,233,893</u>	<u>\$2,009,128</u>	<u>\$ -</u>	<u>\$2,009,1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2.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與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3. 針對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資訊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提列減損(呆帳)損失	-	45
減：迴轉減損(呆帳)損失	-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45)
期末餘額	\$ --	\$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係屬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	\$ -
應收退稅款	44,256	-
應收折讓款	2,926	3,029
其 他	3,811	4,156
合 計	\$ 50,994	\$ 7,185

(六)存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	\$ 482,324	\$ 308,657
物料	107,962	110,839
在製品	212,270	186,181
製成品	1,337,122	1,011,768
外購成品	17,111	9,999
在途原料	389,981	171,976
小 計	2,546,770	1,799,4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529)	(78,349)
淨 額	\$ 2,494,241	\$ 1,721,071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4,041,751	\$ 12,342,316
加：代工成本	5,789	7,458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07,811	115,291
加：存貨報廢損失	3,444	2,606
加：存貨盤損(淨額)	-	26
減：存貨盤盈(淨額)	(12)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5,820)	(94,863)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763)	(16,032)
帳列營業成本	<u>\$ 14,117,200</u>	<u>\$ 12,356,802</u>

2.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25,820 仟元及 94,863 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回穩與呆滯庫存去化所致。

3.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 預付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52,963	\$ 57,691
預付保險費	527	574
用品盤存	301	301
其 他	2,240	1,516
合 計	<u>\$ 56,031</u>	<u>\$ 60,082</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3,086</u>	<u>\$ -</u>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研發計畫履約保證設質之定存單，請詳附註八(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28,812	\$ 28,812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0,090	90,09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22,000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小 計	189,402	181,602
減：累計減損	(10,503)	(11,213)
淨 額	\$ 178,899	\$ 170,389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標之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間匯出資金 10,000 仟元新增轉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04%，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 106 年 3 月 6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9,837 仟股，計 98,366 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 10%。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149 仟股，並退還股款計 1,490 仟元。
4.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105 年 2 月 2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16,456 仟股，計 164,558 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 95%。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546 仟股，並退還現金股款計 5,463 仟元，其投資股款退回超過投資帳面價值 81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 本公司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續虧損，經判斷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0,503 仟元及 11,213 仟元。
6.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7,787	100%	5,528	1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9	100%	8,809	100%
合 計	<u>\$ 12,926</u>		<u>\$ 14,337</u>	

2. ZIS Holding Co., Ltd.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3.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3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3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461630 號函核備在案。

4.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ZIS Holding Co., Ltd.	\$ -	\$ -	\$ -	\$ -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2,582	(78)	(590)	(476)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4)	80	(4,315)	(37)
合 計	<u>(\$ 1,072)</u>	<u>\$ 2</u>	<u>(\$ 4,905)</u>	<u>(\$ 513)</u>

6.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未實現銷貨利益而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41 仟元及 0。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8.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9. 本公司轉投資之 ZIS Holding Co., Ltd.，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是以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10. 本公司透過 ZIS Holding Co., Ltd. 與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轉投資大陸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987,467	\$ 1,987,467
房屋及建築	3,014,652	2,995,436
機器設備	8,641,269	8,628,472
運輸設備	81,296	81,471
其他設備	216,362	218,8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3,259	33,617
成本合計	13,974,305	13,945,313
減：累計折舊	(8,448,449)	(8,006,175)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5,525,856	\$ 5,939,138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1,987,467	\$ 2,995,436	\$ 8,628,472	\$ 81,471	\$ 218,850	\$ 33,617	\$ 13,945,313
增 添	-	1,615	3,689	-	1,874	67,201	74,379
處 分	-	-	(134,998)	(539)	(6,027)	(140)	(141,104)
重 分 類(註)	-	17,601	143,506	364	1,665	(67,419)	95,717
106.12.31. 餘額	\$ 1,987,467	\$ 3,014,652	\$ 8,641,269	\$ 81,296	\$ 216,362	\$ 33,259	\$ 13,974,3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1,214,630	\$ 6,554,239	\$ 68,346	\$ 168,960	\$ -	\$ 8,006,175
折舊費用	-	105,730	452,265	4,286	14,459	-	576,740
處 分	-	-	(127,980)	(538)	(5,948)	-	(134,466)
重 分 類	-	-	-	-	-	-	-
106.12.31. 餘額	\$ -	\$ 1,320,360	\$ 6,878,524	\$ 72,094	\$ 177,471	\$ -	\$ 8,448,449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1,987,467	\$ 2,967,827	\$ 8,427,641	\$ 81,266	\$ 210,038	\$ 91,760	\$ 13,765,999
增 添	-	1,647	6,210	877	1,075	80,606	90,415
處 分	-	-	(29,119)	(1,122)	(217)	(189)	(30,641)
重 分 類(註)	-	25,962	223,740	450	7,954	(138,566)	119,540
105.12.31. 餘額	\$ 1,987,467	\$ 2,995,436	\$ 8,628,472	\$ 81,471	\$ 218,850	\$ 33,617	\$ 13,945,3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1,102,275	\$ 6,036,307	\$ 64,474	\$ 154,379	\$ -	\$ 7,357,435
折舊費用	-	112,355	546,725	4,994	14,777	-	678,851
處 分	-	-	(28,793)	(1,122)	(196)	-	(30,111)
重 分 類	-	-	-	-	-	-	-
105.12.31. 餘額	\$ -	\$ 1,214,630	\$ 6,554,239	\$ 68,346	\$ 168,960	\$ -	\$ 8,006,175

註：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淨增加數，係為自存貨轉入分別為 2,705 仟元及 9,302 仟元與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分別為 93,012 仟元及 110,238 仟元。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4,379	\$ 90,415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933)	12,931
支付現金數	\$ 55,446	\$ 103,34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0~60 年	倉庫及宿舍	10~60 年
週邊附屬建物	5~60 年	機電動力淨水設備	9~40 年
其 他	5~50 年		

(2)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5~25 年	生產附屬設備	3~21 年
電力設備	8~18 年	空調及鍋爐設備	5~16 年
自動倉儲設備	9~16 年		

(3) 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	6~18 年	非生產運輸	5~11 年
-------	--------	-------	--------

(4)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21 年	其 他	7~25 年
------	--------	-----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82,799	\$ 382,799
土地改良物	265,051	265,05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2,828	-
小 計	660,678	647,850
減：累計折舊	(220,190)	(200,962)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440,488	\$ 446,888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造中之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382,799	\$ 265,051	\$ -	\$ 647,850
增 添	-	-	12,828	12,828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6.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5,051</u>	<u>\$ 12,828</u>	<u>\$ 660,6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200,962	\$ -	\$ 200,962
折舊費用	-	19,228	-	19,228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6.12.31. 餘額	<u>\$ -</u>	<u>\$ 220,190</u>	<u>\$ -</u>	<u>\$ 220,190</u>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造中之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382,799	\$ 264,548	\$ -	\$ 647,347
增 添	-	503	-	503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5.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5,051</u>	<u>\$ -</u>	<u>\$ 647,85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181,791	\$ -	\$ 181,791
折舊費用	-	19,171	-	19,171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05.12.31. 餘額	<u>\$ -</u>	<u>\$ 200,962</u>	<u>\$ -</u>	<u>\$ 200,9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6,702</u>	<u>\$ 56,70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621</u>	<u>\$ 23,58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楊梅區矮坪子段及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7,808	\$ 7,780
減：累計攤銷	(5,914)	(4,969)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1,894</u>	<u>\$ 2,811</u>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7,780	\$ 10,783
增添－源自單獨	1,192	974
處分/除列	(1,164)	(3,977)
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u>\$ 7,808</u>	<u>\$ 7,7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969	\$ 6,788
攤銷費用	2,109	2,158
處分/除列	(1,164)	(3,977)
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u>\$ 5,914</u>	<u>\$ 4,969</u>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 年
------	-----
3.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4.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5. 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028	\$ 1,2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081	925
研究發展費用	-	-
小 計	1,081	925
合 計	\$ 2,109	\$ 2,158

(十四)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承租	\$ 215	\$ 175
補助款保證金	1,800	-
入會保證金	500	950
其 他	188	89
合 計	\$ 2,703	\$ 1,214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505	\$ 1,056
棧 板	40,841	42,402
合 計	\$ 41,346	\$ 43,458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期初餘額	\$ 43,458	\$ 44,102
增添—源自單獨	28,088	29,376
攤銷費用	(30,200)	(30,020)
期末餘額	\$ 41,346	\$ 43,458

(十六) 短期借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729,000	\$ 1,490,000
利率區間	0.86%~0.90%	0.86%~0.91%

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7)	(16)
淨 額	\$ 399,883	\$ 449,984
利率區間	0.37%~0.70%	0.44%~0.62%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或銀行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 606	\$ -

請詳附註六(二)之3說明。

(十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0,090	\$ 170,444
應付員工酬勞	8,606	5,368
應付董監酬勞	12,909	8,052
應付利息	312	343
應付保險費	14,377	13,558
應付運費	7,700	9,334
應付水電費	48,656	50,366
應付外銷費用	21,274	17,875
應付加工費	564	204
應付勞務費	1,160	1,230
應付稅捐	6,651	7,751
應付營業稅	-	6,436
應付設備款	26,619	7,686
其 他	32,973	27,973
合 計	\$ 361,891	\$ 326,620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 23,453	\$ 22,592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592	\$ 21,041
本期新增金額	23,453	22,592
本期使用金額	(22,592)	(21,041)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
期末餘額	\$ 23,453	\$ 22,592

(二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52,154	\$ 126,636
其 他	1	-
合 計	\$ 52,155	\$ 126,636

(二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794	\$ 735

(二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	\$ 129,881	\$ 144,205
確定提撥計畫	5,500	5,448
合 計	\$ 135,381	\$ 149,653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

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490	\$ 176,7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609)	(32,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881</u>	<u>\$ 144,205</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702	\$ 267,61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2,185	3,27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2	1,25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	-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728)	(20,565)
福利支付數(註)	(22,471)	(74,88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1,490</u>	<u>\$ 176,702</u>

註：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福利支付數包含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512 仟元及本公司帳上福利支付數 73,369 仟元。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497	\$ 30,145
利息收入	406	338
再衡量數：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141)	(118)
雇主提撥數	11,318	3,64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2,471)	(1,512)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609</u>	<u>\$ 32,497</u>

(5)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2,185	3,27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406)	(338)
認列於損益	<u>\$ 1,779</u>	<u>\$ 2,94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02	\$ 1,25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	-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728)	(20,565)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141	1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4,785)</u>	<u>(\$ 19,195)</u>

(6)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淨確定福利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u>\$ 1,503</u>	<u>\$ 2,446</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9	144
管理費用	177	312
研究發展費用	20	39
小 計	<u>276</u>	<u>495</u>
合 計	<u>\$ 1,779</u>	<u>\$ 2,941</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3年	12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9)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②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10)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864)</u>	<u>\$ 5,088</u>	<u>\$ 5,037</u>	<u>(\$ 4,840)</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674)</u>	<u>\$ 5,938</u>	<u>\$ 5,879</u>	<u>(\$ 5,674)</u>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11)本公司於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數及支付數分別為 3,325 仟元及 1,436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845仟元及32,133仟元；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5,500仟元及5,448仟元。

(3)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7,444	\$ 26,9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10	1,681
管理費用	2,237	2,163
研究發展費用	1,554	1,349
小 計	5,401	5,193
合 計	\$ 32,845	\$ 32,133

(4)本公司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外派員工退休金成本為12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十四)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出租	\$ 22,594	\$ 17,914
其 他	1,050	1,050
合 計	\$ 23,644	\$ 18,964

(二十五)股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1,763	611,763
已發行股本	\$ 6,117,634	\$ 6,117,6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十六)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16,656	\$ 316,656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700	43,700
合 計	\$ 360,356	\$ 360,35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101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依 107 年 2 月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33	\$ 13,215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83,529	122,353	\$ 0.30	\$ 0.20
股東紅利－股票	-	-	-	-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擬配發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4 元，計現金股利 244,705 仟元。

(二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	\$ 500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轉列損益項目	-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2	(513)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 11)	(\$ 13)

(二十九)營業收入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銷貨收入	\$ 14,981,309	\$ 13,063,248
代工收入	6,264	7,531
小 計	14,987,573	13,070,779
減：銷貨退回	(15,047)	(17,281)
減：銷貨折讓	(24,248)	(16,031)
淨 額	\$ 14,948,278	\$ 13,037,467

(三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395	\$ 242
股利收入	41,155	47,046
租金收入	56,836	56,854
補助款收入	8,786	6,560
出售廢品收入	28,318	22,892
出售樣品收入	13,724	5,971
包材回收收入	5,810	6,653
其 他(註)	5,072	8,286
合 計	<u>\$ 160,096</u>	<u>\$ 154,504</u>

註：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其他項下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減資退
回股款超過帳列成本數轉列其他收入金額計818仟元，請詳附註六(九)之4說明。

(三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65,664	(\$ 75,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53)	(69)
處分投資利益	44,692	37,848
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損失	(96,315)	(18,474)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23,621)	(23,588)
外派員工福利費用	(2,667)	-
其 他	(5,593)	(1,821)
合 計	<u>(\$ 22,093)</u>	<u>(\$ 81,391)</u>

(三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14,541	\$ 17,232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4,139	6,102
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551	(7,542)
小 計	55,231	15,792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 55,231</u>	<u>\$ 15,792</u>

(三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1,095	\$ 148,056	\$ 849,151	\$ 676,972	\$ 145,255	\$ 822,227
勞健保費用	62,227	12,549	74,776	57,518	11,398	68,916
退休金費用	28,947	5,677	34,624	29,386	5,688	35,074
其他福利費用	37,825	23,335	61,160	35,751	15,992	51,743
折舊費用(註)	563,279	13,461	576,740	661,261	17,590	678,851
攤銷費用	30,956	1,353	32,309	30,981	1,197	32,178
合 計	<u>\$1,424,329</u>	<u>\$ 204,431</u>	<u>\$1,628,760</u>	<u>\$1,491,869</u>	<u>\$ 197,120</u>	<u>\$1,688,989</u>

註：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9,228 仟元及 19,17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為員工酬勞，且以 3%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獲利情況，並考量預期發放金額及章程所訂之上下限比率等因素後，按當期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予以估列。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計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8,606 仟元及 5,368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909 仟元及 8,052 仟元。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決議配發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8,606 仟元及 5,368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2,909 仟元及 8,052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上述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9,450	\$ 3,0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015	42,6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65</u>	<u>\$ 46,664</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08,780	\$ 254,992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69,493	43,34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26,015)	(6,165)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	3,0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6	-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6,344)	(37,183)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39,450	3,079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8,015	42,6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7,465	\$ 46,664

107年2月7日總統府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107年度分別調整增加11,789仟元及0。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無。		
本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9,450	\$ 3,079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抵繳	(29)	(16)
合 計	\$ 39,421	\$ 3,06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319	(\$ 4,389)	\$ -	\$ 8,9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85	-	2,385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3,841	146	-	3,987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43,463	(1,621)	-	41,84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403	258	-	9,661
虧損扣抵(註)	6,562	(6,562)	-	-
合 計	<u>\$ 76,588</u>	<u>(9,783)</u>	<u>-</u>	<u>\$ 66,8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68	(\$ 1,768)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39,163</u>	<u>(1,768)</u>	<u>-</u>	<u>\$ 137,395</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8,015)</u>	<u>\$ -</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446	(\$ 16,127)	\$ -	\$ 13,3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	(85)	-	-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3,577	264	-	3,841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43,583	(120)	-	43,46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9,403	-	9,403
虧損扣抵(註)	43,754	(37,192)	-	6,562
合 計	<u>\$ 120,445</u>	<u>(43,857)</u>	<u>-</u>	<u>\$ 76,5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68	\$ -	\$ 1,76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998	(2,998)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40,393</u>	<u>(1,230)</u>	<u>-</u>	<u>\$ 139,163</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42,627)</u>	<u>\$ -</u>	

註：虧損扣抵認列於損益金額係包括當期抵用數及以前年度估計變動調整數。

5.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均為 0。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106年12月31日	(實際) 105年12月31日
	(註)	\$ 68,12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12月31日(註)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至98年度	-	59,969
99年度以後		
一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309,646
一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27,523
小 計	-	537,169
合 計	\$ -	\$ 597,138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01%。依 107 年 2 月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註：依 107 年 2 月頒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故可免再揭露。

9.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流通股數(仟股)		稅後金額	流通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1,315	611,763	\$ 0.59	\$ 208,328	611,763	\$ 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83		-	65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1,315	612,546	\$ 0.59	\$ 208,328	612,414	\$ 0.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故本公司為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ZIS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子公司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蘇廖秀琴等 3 人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591,874	\$ 442,393
子公司	110,318	111,169
合 計	\$ 702,192	\$ 553,56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2,880	\$ 3,281
子公司	51	-
合 計	<u>\$ 2,931</u>	<u>\$ 3,28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租金收入

承租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3樓	105.1.1.~106.12.31. (續租)	\$ 60	\$ 60

上述交易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

4. 租金支出

出租人/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2樓之2及3樓	105.1.1.~106.12.31. (續租)	\$ 1,909	\$ 1,909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間已簽訂未來年度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未表列)分別為0及1,880仟元，以供未來實際交易時兌付。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按期兌付租金。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8</u>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91,302	\$ 53,075
子公司	30,726	53,180
合 計	<u>\$ 122,028</u>	<u>\$ 106,255</u>

(3)應付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	\$ 541

(4)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294	\$ 337

(5)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	\$ 185

6.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出售不良品及下腳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986	\$ 897
出售研發樣品	子公司	90	21
出售研發樣品退回	子公司	-	554
委託管理費收入	子公司	16	58
業務處理費	子公司	413	377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135
收購管底紗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1,899	1,94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322	\$ 37,95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06	116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41,428	\$ 38,073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因提前清償借款，相關融資額度擔保品業已於105年7月完成擔保設定之塗銷。

(二)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押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定期存單	研發計畫履約保證	\$ 3,086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1) 本公司因簽訂綜合授信契約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額度保證小本票，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800,000 仟元。

(2) 本公司為請領經濟部整合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而開立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保證票據，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3,491 仟元及 0。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08,995 仟元及 45,835 仟元。

4.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單位：仟元)

日 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6年12月31日	NTD1,173,000、EUR1,918、USD10,497
105年12月31日	NTD873,289、EUR538、USD14,598、JPY4,000、CHF143

5.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 NTD19,794 仟元及 JPY4,000 仟元、NTD13,860 仟元。

6. 營業租賃協議：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因不可取消合約之預計未來各年度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90	\$ 4,6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0
超過5年	-	-
合 計	\$ 4,490	\$ 4,741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本公司因不可取消合約之預計未來各年度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62	\$ 56,7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1,093	122,855
超過5年	200,148	-
合 計	<u>\$ 413,603</u>	<u>\$ 179,61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由於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與否影響並不重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①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329	29.76	\$1,348,991	\$ 35,880	32.25	\$1,157,130
日幣：新台幣	25,708	0.2642	6,792	18,035	0.2756	4,970
人民幣：新台幣	4,531	4.5650	20,684	2,147	4.6170	9,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888	29.76	591,867	12,272	32.25	395,772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當外幣匯率升值/貶值 1% 幅度時，對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512 仟元及 6,443 仟元。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14,032)仟元及 10,4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故採彙總金額方式表達。

②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銷。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40 仟元及 1,894 仟元。

③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

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幅度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776仟元及5,774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②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③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88	\$ 38,688	\$ 40,413	\$ 40,41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86,342	286,342	364,341	364,3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3,893	2,233,893	2,009,128	2,009,128
其他應收款	50,994	50,994	7,185	7,185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是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13,767	\$ 120,179	\$ -	\$ -	\$ -	\$1,733,946	\$1,7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99,883
應付票據	211,261	-	-	-	-	211,261	211,26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37,960	-	-	-	-	1,237,960	1,237,9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896	-	-	-	-	361,896	361,896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606	-	-	-	-	606	606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04,487	\$ 390,281	\$ -	\$ -	\$ -	\$1,494,768	\$1,4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0	-	-	-	-	450,000	449,98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8,676	-	-	-	-	308,676	308,6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9,675	-	-	-	-	859,675	859,6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6,805	-	-	-	-	326,805	326,805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1說明。

2. 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將公允價值以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3.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上市(櫃)證券及ETF基金	\$678,191	\$ -	\$ -	\$678,191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 -	\$ 606	\$ -	\$ 606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上市(櫃)證券及ETF基金	\$572,642	\$ -	\$ -	\$572,64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785	-	4,785
合計	\$572,642	\$ 4,785	\$ -	\$577,427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櫃)證券及ETF基金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6.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仟股/仟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本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勝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0	\$59,220	\$59,220	0.01	\$59,22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50	42,845	42,845	0.01	42,84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21	23,360	23,360	0.15	23,36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40	12,032	12,032	0.05	12,03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500	38,375	38,375	0.10	38,37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50	118,450	118,450	0.02	118,45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00	10,720	10,720	0.01	10,7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4	3,568	3,568	0.01	3,568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18	4,329	4,329	0.02	4,329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00	16,384	16,384	0.15	16,384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40	2,004	2,004	0.17	2,00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654	51,565	51,565	0.02	51,565
	台灣富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30	1,950	1,950	0.16	1,95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05	12,761	12,761	0.30	12,761
	聯發鈔紙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82	10,115	10,115	0.27	10,115
	榮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613	22,825	22,825	0.33	22,825
	強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058	50,215	50,215	1.19	50,215
	特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334	33,615	33,615	0.40	33,615
	燦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39	41,241	41,241	0.05	41,24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52	18,966	18,966	0.07	18,966
	中國人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0	10,150	10,150	0.07	10,150
	摩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14	6,726	6,726	0.11	6,72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8	3,468	3,468	-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00	22,660	22,660	0.01	22,6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22	3,383	3,383	-	-

單位：行股/行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	\$5,469	0.07
		群基金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800	0.02
		翔宇彩品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	24,850	0.08
	基金	元大買策略智選深300ETF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818	-
		富邦上証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6,404	-
		元大上証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6,480	-
		國泰富時中國A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4,242	-
	股票	立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1	25,662	4.01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	90,000	13.99
		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1	13,147	1.52
		德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3.32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3.00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4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帳退(銷) 貨之比率		投付期間	估帳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司法人董事	銷 貨 \$591,874	3.98%	月結後15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91,302 應收帳款 4.0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3。

10.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投資)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比 率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行股數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ZIS Holding Co., Ltd.	緬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 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 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100%	5,400	0	-	-	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薩摩亞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 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 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8,883	8,883	100%	300	\$7,787	\$2,582	\$2,582	全因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 其團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 點之損益差額而淨額增金 額 61 仟元。
	鼎盛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與工業用塑膠 製品製造及相關之國際 貿易	15,000	15,000	100%	1,500	5,139	(3,663)	(3,654)	全因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 其團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 點之損益差額而淨額增金 額 9 仟元。
鼎盛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進口買賣	6,340	6,340	100%	200	(2,691)	(3,574)	(3,574)	

註：本表外幣金額除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I.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 纖及高檔織物面染印及后整理加 工、銷售自產產品	USD24,782	註(1)	\$185,020 (USD5,400)	匯出	收回	\$185,020 (USD5,400)	(\$153,322)	21.70%	— (註3)	0 (註3)	0
蘇州弘元盛貿 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 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 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附件 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 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 附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USD300	註(1)	8,883 (USD300)	—	—	8,883 (USD300)	2,521	100.00%	\$2,521 (註2)	\$7,971 (註2)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93,903(USD5,700)	\$193,903(USD5,700)	\$4,857,889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3)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4)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5)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進 貨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進貨		估本公司應付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 51	-	\$ -	-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交易條件係按約定進貨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到期。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估本公司銷售		估本公司應收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 95,822	0.64%	\$ 20,625	0.9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估本公司銷售		估本公司應收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 103,465	0.79%	\$ 48,397	2.41%

◎交易條件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到期。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予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之業務處理費分別為 339 仟元及 115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予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0 及 135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245 仟元及 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守 焯

